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4年6月·总第62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参考分析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 2024 年版《马德里年鉴》	5
清洁能源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日益增长	6
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管理中的作用日益增强	8
为什么人工智能时代的人格保护会在英国引起翻天覆地的变化	10
人工智能图像可以在印度尼西亚获得版权保护吗？	12
如何在东南亚地区保护商业秘密	14
标准必要专利规则影响到异常案例中的非 SEP 判例法和政策	16
美国	18
美专利商标局近期行动将引起人工智能专利实践的变化	18
美国版权局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版权相关行业影响的报告	22
美国专利商标局和英国知识产权局同意就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政策开展合作	23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血液分析仪商业秘密盗用案作出混合裁决	24
美国：人工智能和专利资格判例法中缺失的词汇	25
USPTO 最终确定了有关 PTAB 裁决公布前传阅规则的修改	27
USPTO 与 UKIPO 就 SEP 政策正式结盟力图阻止欧盟过度监管	29
纪录片《虎王：谋杀、混乱和疯狂》让奈飞遭遇版权侵权指控	30
欧盟及成员	32
欧盟邀请“盗版网站”对观察名单发表意见	32
欧盟法院将就博西家电起诉伊莱克斯一案的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决	33
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发布 2024 年年度报告	34

欧洲专利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继续开展 2024 年—2025 年合作.....	36
捷克法院首次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保护作出裁决	37
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史无前例地向汽车许可谈判小组发放 SEP 联合许可	38
Supponor 将其与 AIM Sport 之间有关体育场广告的纠纷带到德国	39
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解散专利合议庭.....	40
最新的慕尼黑 SEP 禁令表明 2021 年专利“改革”的失败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未遵守 6 个月的目 标.....	42
瑞士莲在德国侵犯纯素巧克力专利	44
英国.....	44
《哈利·波特》及其知识产权帝国	44
联想声称在英国的诉讼中有权从爱立信获得比其更高的专利使用费	46
印度.....	48
印度法律委员会提出《商业秘密法》草案.....	48
德里高等法院就出家人能否拥有版权这一问题作出裁决	50
谷歌不公开专利的行为令其在印度付出高昂代价	51
澳大利亚	53
澳大利亚发布《2024 年知识产权报告》	53
《氢的力量》报告——澳大利亚氢技术专利申请活动分析.....	57
新加坡	59
新加坡政府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	59
越南.....	62
越南发布有关工业产权行政处罚的新法令.....	62

越南首次作出网络版权侵权刑事裁决.....	64
其他.....	65
CIPO 拟为加拿大新专利期限调整制度作出细节规定	65
老挝公布最新知识产权法.....	67
缅甸知识产权局发布首份《商标期刊》	70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参加国际生物技术会议	7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对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进行访问	71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参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协商工作	71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 45 届会议.....	72

参考分析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 2024 年版《马德里年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最近发布了 2024 年度的《马德里年鉴（Madrid Yearly Review）》，全面概述了商标国际注册的事实、数据和分析。今年选定的主题是：

“注册人如何通过马德里体系利用后续指定扩大其商标的地理保护范围。”

那些希望在国际上保护其商标的人通常会采取以下两种途径之一：（1）通过《巴黎公约》，即直接途径，商标持有人必须在每个司法管辖区分别提交申请；或（2）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该体系允许提交单一国际申请首先指定申请人请求保护的马德里体系成员方，并在注册后根据需求通过后续指定将保护范围扩大到其他马德里体系成员方。该组织报告称，尽管马德里国际申请量下降了 7%，但 2023 年后续指定量增加了近 9%。有趣的是，在马德里体系下，只有不到 1/5 的国际商标注册利用了后续指定更多司法管辖区的能力。

WIPO 的报告为后续指定的使用提供了更多的见解：

每件申请平均进行 5.1 次后续指定；

39% 的后续指定是在首次注册后 1 年内完成的。在首次注册后的 4 年内，这一数字跃升至 78.6%；

美国商标持有人最常见的后续指定成员方是中国，其次是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墨西哥；

就国际申请的总体情况而言，WIPO 报告称，申请量已经连续第二年呈现下降趋势——这一趋势源于 2021 年的申请激增。WIPO 还欢迎毛里求斯成为第 114 个成员（第 130 个国家）。2023 年，美国是通过马德里体系申请最多的来源国，同时也是被指定最多的国家，这表明美国注册人决心寻求最广泛的商标保护，不过，法国欧莱雅公司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的申请最多（199 件），其次是宝马公司（124 件）。有趣的是，与前两年一样，2023 年吸引最多指定的是英国，WIPO 将这一结果归因为英国脱欧的结果。

此外，WIPO 和马德里体系使用《尼斯分类法》对申请人商标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类型进行了分类。与 1985 年以来的情况一样，第 9 类是 2023 年指定的最多的类别（占申请总量的 11%），该类别涉及计算机硬件、软件和其他电气或电子设备。在

报告的 10 个行业领域中，研究和技术领域在申请中所占份额最大。

该报告还提供了一些进一步的见解，具体如下：

2023 年，商标持有人续展了近 4 万份马德里体系国际商标注册；

自 1891 年马德里体系建立以来，超过一半的国际注册仍然有效；

超过一半的马德里注册属于德国、美国、法国、瑞士和中国的注册人。

该报告的全文可在 WIPO 网站上查阅。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清洁能源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日益增长



在充满活力的可再生能源世界中，企业正在迅速地创新新技术并加入清洁能源军备竞赛中，以使用更少的设备生产更多的能源。推动这些创新的往往是新法规的出台，而新法规的出台是为了推进美国联邦政府宣布的到 2035 年在全国范围内实现 100% 无碳电力的目标。企业可以迅速适应这一目标带来的监管变化，并建立自己的知识产权组合，从而推动进一步的创新，并保护自己的研发投资。本文将对不断变化的竞争格局进行探讨，并强调一点——保护作为清洁能源市场参与者的重要战场的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除此之外，本文还会探索可以帮助企业在清洁能源时代驾驭这一新领域并利用清洁能源提供的机会的策略。

政府激励措施正在影响清洁能源创新

政府正逐步向清洁能源投入越来越多的资源。例如，美国土地管理局最近公布了“最终规则”，该规则更新了现有法规，以减少风能和太阳能项目的租地金和容量费，并为未来的太阳能和风能项目

授权提供更大的可预测性。在另一个示例中，2022 年《通胀削减法》第 45V 条中概述的“清洁氢气生产税收抵免”政策为企业生产绿色氢气提供了激励措施。绿色氢气是使用可再生能源产生的氢气能源。清洁氢气生产税收抵免将税收抵免分为不同的等级，其中生产更清洁形式的氢气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税收抵免奖励。这些规章制度可能只是美国联邦政府在全美范围内实现 100% 无碳电力工作的开始。

清洁能源创新日趋突出

有关清洁能源的新规则和法规正在促使企业越来越多地改进或改变用于生产能源的技术，以使生产过程更清洁、更高效。只要在互联网上快速搜索一下，就可以发现每天都有新的清洁能源企业涌现出来，现有的清洁能源企业也在聘请技术专家来改进其清洁能源技术。许多企业已经在根据其技术构建方面的改进来筹集资金了。

创新日益显著的一个领域是太阳能领域。此前，太阳能企业专注于抢占大量土地来放置太阳能电池板。购买了最多土地的企业可以生产最多的能源。随着企业将电池整合到其系统中，这种连续性正在逐渐发生改变，这些新系统带来了一系列新技术来改善能源生产，从优化电池控制以为能源网提供能源，到改进电池底层结构以延长电池保质期、

加快充放电速度并扩充电池容量。从抢占土地到构建最高效技术的转变为创新创造了一个成熟的领域，并将让企业通过改进技术将自己与其他企业区分开来。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转变很可能导致太阳能公司转型为技术公司，并在创新的基础上继续发展。

创新变得更加突出的另一个领域是氢能领域。通过拟议的分级绿色氢气税收抵免政策，企业将努力建设最高效和无碳的氢气发电厂。企业将继续创新，以改善其氢气生产和进程。

知识产权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关键作用

随着清洁能源企业向技术企业转型，知识产权将成为一个日益受到重视的领域，因为企业要确定有效创造清洁能源的新方法。与竞争对手相比，仅凭规模已不再足以产生最多的能源。相反，能够生存或取得最大成功的企业将专注于使用高效、清洁和有效的技术。这些效率通常来自涉及可保护创新的新技术。如果企业不及时获得专利保护以帮助保护这些创新，那么其他企业可能会为了自己的目的而复制技术。

在没有明确定义的知识产权战略的情况下进军科技行业充满了一些本可避免的风险。例如，一家企业可能缺乏建立广泛的清洁能源生产设施的能力。相反，这些企业可以专注于开发更有效的技术或那些有资格获得顶级联邦税收优惠的技术。对于企业来说，确保这些创新得到知识产权保护以防止模仿和限制市场竞争至关重要。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战略可以防止企业过度投入可能会被其他人简单复制的清洁能源技术。此外，企业必须进行彻底的尽职调查，包括自由操作检索，以确保其技术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尽早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进程也是非常重要的。例如，鉴于新的税收抵免和政府激励措施可能

会为创造清洁能源带来新的动力，当企业试图“淘金”以获得将自己与其他清洁能源企业区分开来的新技术时，可能会有很大的保护空间。之所以有这样的可用空间，是因为可能没有大量的可用技术会阻碍对旨在提高清洁能源生产效率的新技术的保护。因此，如果企业尽早申请专利保护，他们可能会获得广泛的专利保护。相比之下，等待申请专利保护的企业可能不得不接受较小的保护范围，而这样的保护范围可能很容易被竞争对手设计出来。因此，对于企业来说，快速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十分必要，否则就有可能将其创新权利拱手让给活跃在技术和专利领域的企业。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最近的行动与美国联邦政府到 2035 年实现 100% 无碳电力的目标保持一致。例如，该机构最近启动了“减缓气候变化试点计划”（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Pilot Program）。根据该计划，该机构将加速审查“涉及减少、消除、预防和/或监测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的专利申请。与未加入该计划的申请相比，被纳入该计划的专利申请的审查速度将大大加快，在某些情况下，审查开始所需的时间将从几年缩短到几个月。在这项新的试点计划之前，标准加速审查使企业的每份申请都花费数千美元的政府费用，但气候变化减缓试点计划可以为适用的创新项目提供免费的加速审查。在清洁能源技术方面进行创新的企业应立即准备在该计划于 2027 年 6 月 7 日到期之前，或在该计划下获得特殊地位的申请总共达到 4000 份之前（以先到者为准）利用该计划。

下一步行动

对于尚未制定知识产权战略以加强其清洁能源计划并保护其创新免受竞争对手影响的企业来说，启动这一过程需要采取一些基本步骤。首先，企业应该评估其用于生产清洁能源的技术，特别是能够确定解决独特技术挑战的创新。接下来，企业

应确定潜在的专有技术，并使这些技术与企业的战略业务目标保持一致。企业应使创新获得保护。这种重点突出的方法可以确保通过战略专利申请保护有价值的技术，从而支持企业更广泛的业务目标。此外，企业应考虑参与到减缓气候变化试点计划中去，该计划可加快专利审查流程，从而加快获得保护的速度。这种积极主动的战略不仅能够确保

竞争优势，还可以利用潜在的税收优惠，使企业能够在知识产权领域以自己的方式蓬勃发展。对于企业来说，确定并执行有效、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战略，以保护自身的清洁能源技术创新，并避免在这个快速发展的经济部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是切实有效的做法。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管理中的作用日益增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显示，2022 年，来自世界各地的创新者共提交了创纪录的 346 万件专利申请，其中大部分申请来自发展中国家 (地区)。



在一个以技术飞速发展和全球创新迅猛增长为特征的时代，知识产权的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了。创新与知识产权的紧密联结不仅推动了经济增长，也重塑了国际关系的格局。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既可以加强国家 (地区) 间的外交关系，也可以使其变得紧张。从对双边谈判产生影响到成为贸易协定的基石，知识产权有可能决定着国际关系的成败。除了经济影响外，本文将深入探讨知识产权在促进全球创新方面的变革性影响及其对国际关系的更广泛影响。

全球创新增长的趋势及其与国际贸易的相关性

最近的数据显示，全球创新呈指数级增长。专利申请量是衡量创新的重要指标之一。世界知识产

权组织 (WIPO) 的《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显示，2022 年，来自世界各地的创新者共提交了创纪录的 346 万件专利申请，其中大部分申请来自发展中国家 (地区)。此外，经济合作组织 (OECD) 的一份报告也显示，“世界 2000 强公司在 44 个国家 (地区) 进行了大量研发投资，在大约 100 个国家 (地区) 设有子公司。这反映了全球观念的显著变化，即摒弃通过土地和劳动力等传统方式创造财富的观念，转而依靠创造知识产权和创新在全球经济格局中获得优势。实现这一转变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国 (地区) 内制度在确保公平和高效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方面的效率，这有助于激励国 (地区) 内创新以外的创新活动。

知识产权也正在成为全球贸易交易中的关键参与者。从促进技术、创新和专有知识的国际传播，到提高一个国家 (地区) 的研发水平、外国直接投资 (FDI) 以及商品和服务出口，一个国家 (地区) 确保强有力知识产权的能力是推动创新的主要催化剂。在这方面，创新创造在德国发展故事中的作用就是一个很好的示例。2023 年，德国第二次登上 WIPO 全球创新指数中排名第八位。德国一直保持

着研发强国的地位，被全球投资者和创造者视为知识产权能力建设的重要枢纽。WIPO 在其报告中认为，德国创新增长的最突出因素是其稳定的创业环境和为维护强有力知识产权框架而作出的不懈努力。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是欧盟最大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该国以其一以贯之的新颖改革，如在专利诉讼中保护商业秘密、在 DPMA 程序中引入视频会议、延长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的国家阶段进入期限等建立了稳健的知识产权制度。几十年来，德国一直在创新领域保持着稳定领先的地位，并且拥有着“蓬勃发展的创新文化、对出口的重视和强大的中小企业部门三者的独特组合”。有鉴于此，德国仍然是世界上第四大经济体。德国政府已经认识到，这种巨大增长的驱动力是其多年来的创新文化和高质量知识产权的建设。

显然，随着时间的推移，全球参与者正在将重点转向通过积极参与基于知识的贸易（即技术和创新贸易）从知识产权保护中获益，以加强其经济发展。与传统的财富创造方式相比，人们越来越依赖创新，因此，与劳动密集型服务相比，知识密集型商品和服务正在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主导力量。麦肯锡公司的一份报告显示，目前全球贸易流主要由知识密集型产品和服务组成，估计出口额约为 4 万亿美元。虽然美国和瑞士等经济体一直是知识型经济的主要贡献者，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新兴国家（地区）在这一类型的经济中地位越来越突出，尤其是中国，该国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全球贸易的第二大贡献者。

尽管创新和知识产权仍然是全球经济的驱动力，但创新的崛起也在微观层面上影响着各国（地区）。创新的突出影响之一是外国直接投资的增长，这进一步促进了双边关系的建立，以合作实现共同增长。

创新增长对双边关系的影响

对于各个国家（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地区）来说，创新网络在与全球伙伴合作以利用其知识产权实现共同增长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这些创新网络源于以国家（地区）、公司、组织的身份存在的任意两方之间的双边关系。

在这方面关于印度经济及其目前在全球经济中作为全球价值链主要参与者定位的研究是一个比较恰当的案例。2014 年，印度政府启动了“印度制造”计划，以促进印度国内的制造业和创新创业的发展，同时提供了相应的激励措施以吸引对制造业的战略投资。此外，印度政府还实施了政策改革，制定了与生产挂钩的激励计划（PLIs）以吸引外国投资。因此，这一举措不仅推动了国内制造业的发展，而且将印度定位为全球制造业和投资的有吸引力的目的地。目前的数据显示，“过去 9 个财政年度的外国直接投资（2014 年—2023 年：5960 亿美元）流入量比先前的 9 个财政年度增长了 100%”。此外，“这些年来，超过 101 个国家（地区）在印度的 31 个中央直辖区和邦以及 57 个行业进行了投资。鉴于这些积极的改革，除了外国直接投资的增长外，印度政府正在努力与各个国家（地区）政府合作，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促进技术转让和创新。2019 年，日本和印度签署了《信息通信技术合作备忘录》。该协议旨在促进 5G 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和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合作。它促进了日本和印度公司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合作，促进了两国之间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此外，最近印度与美国建立了伙伴关系，签署了由美国主导的《阿尔忒弥斯协定》，以促进印度和美国之间的太空和国防技术技术转让。

双边伙伴关系的主要目的是减轻地缘政治影响和贸易壁垒。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伙伴关系的范围已经发展为考虑到知识产权的价值作为国际谈判的一部分了。另一个引人入胜的案例研究与中

国有关。中国为本国经济注入创新活力的方法是通过在联合学术研究、技术转让和许可、外国直接投资和并购等不同领域开展国际双边和多边战略合作。“中国是全球第三大投资国，预计截至 2022 年底，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将达到 2.93 万亿美元”。中国专注于为其国内创新目标服务，这使该国与东盟、美国、欧盟等国家（地区）的双边贸易合作取得了成功，进而实现了其强劲的经济增长。

国际伙伴关系不仅限于贸易。2001 年发表的《多哈宣言》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里程碑，根据该宣言，世界贸易组织（WTO）所有成员携手建立了一项有效的制度，通过主要以强制许可方式获得知识产权来保护公众健康。该宣言一个值得注意的方面是，WTO 成员就给予发展中国家（地区）成员非自愿或强制许可的关键灵活性这一有意识的问题达成集体共识的能力。27 年来，通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开展的国际合作取得了巨大成功，此后，《多哈宣言》等多边协定为建立有意识的全球伙伴关系铺平了道路。

发展中经济体国际贸易合作的增加是全球经济模式的一个积极的转变，然而，发展中国家（地

区）的创新成果向世界的广泛展示也带来了模仿和技术流失的威胁。在意识到这一相关威胁的同时，发展中国家（地区）也开始确保将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执法相关规定作为其合作的一部分，以采取各种可能的方式限制任何侵权和不正当利用的情况发生。

今天的生态系统证明，知识产权对国际关系的影响远远超出了经济增长的范围。如果没有适当的机制（如贸易协定、外交渠道等）来确保贸易的顺利进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可以加强国家（地区）之间的外交关系，也可以使其变得剑拔弩张。

结论

本文讨论的内容涵盖了知识产权对全球互动影响的不断发展的本质及其在塑造地缘政治格局方面的意义。

事实证明，知识产权对发展中国家（地区）的潜在意义激励了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有助于其技术进步和经济地位在全球竞争格局中的潜在增长。知识产权是人类面临的全球挑战的一部分，但它也可以成为可持续增长的强大催化剂。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为什么人工智能时代的人格保护会在英国引起翻天覆地的变化

2024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一份题为《人工智能与音乐行业——主人还是仆人？》的报告呼吁英国政府制定法律来规范人工智能，以保护英国的音乐行业。



Simkinsgo 公司的安德鲁·威尔逊-布谢尔（Andrew Wilson-Bushell）和凯瑟琳·克洛弗（Catherine Clover）认为，代表音乐行业的国会议员正在游说美国政府，要求政府制定一项“人格权”，以保护他们免受人工智能深度伪造和虚假代言的侵害，所有有创造力的艺术家都将受益。

2024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一份题为《人工智能与

音乐行业——主人还是仆人？》的报告呼吁英国政府制定法律来规范人工智能，以保护英国的音乐行业。

这份来自英国跨党派议会音乐小组（APPG on Music）的报告呼应了音乐和创意行业的专家和艺术家的担忧。

而且，更广泛地说，这与5月下旬即歌手斯嘉丽·约翰逊（Scarlett Johansson）反击 OpenAI 公司对人工智能语音“Sky”进行整合的新闻密切相关，约翰逊称“Sky”是一种模仿她自己的声音的人工智能语音。

交叉保护

该小组的报告向英国政府提出了与人工智能有关的8项主要建议，其中包括由国会议员和同行组成的跨党派团体英国音乐（UK Music）的民意调查结果。

在英国（与约翰逊诉讼的重点国家美国不同），没有成文的“人格权”或“肖像权”。目前，一个人的肖像或声音目前受到版权材料和其他权利（如假冒、防止虚假代言和数据保护权）相互交织的保护。

该报告呼吁英国引入一项特定的“人格权”，以保护创作者和艺术家免受深度伪造、盗用和虚假代言的侵害。鉴于泰勒·斯威夫特（Taylor Swift）和杜阿·利帕（Dua Lipa）等明星的露骨的人工智能照片在网络上流传，在约翰逊提出申诉之前就有人提出了这一建议。

根据2023年《在线安全法》，分享私密深度伪造品是非法的，此后政府又提出进一步将制造私密深度伪造品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然而，对许多人来说，这并不能提供足够的保护。根据 APPG on Music 报告中的民意调查，83% 的英国成年人同意音乐艺术家的创造性“人格”应该受到法律保护，以免被人工智能复制。

掌握控制权

许多艺术家都表达了他们对保护自己的声音和肖像免受人工智能侵害的担忧，包括歌手 FKA twigs，她宣布了她使用人工智能创建了一个深度伪造的自己，并根据她的声音和个性进行了训练。

虽然这听起来可能违反直觉，但 FKA twigs 认识到，如果以正确的方式加以利用，人工智能的力量是一种有用的工具。通过创建自己的深度伪造产品，她认为她获得了对自己同意的内容的控制权，这将增加她可以花在艺术创作上的时间，而人工智能将接管宣传方面的工作。

据报道，FKA twigs 在向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分委会发表讲话时说：“不可接受的是，由于缺乏适当的立法控制，我的艺术和我的身份可以简单地被第三方拿走，并在未经我同意的情况下被错误地利用以谋取私利”。

有报道称，约翰逊声称 OpenAI 公司曾就授权她为“Sky”配音一事与她进行接触，但遭到她的拒绝。

OpenAI 公司随后以类似于约翰逊声音的形式发布了“Sky”（尽管据报道许可讨论失败）——山姆·奥特曼（Sam Altman）在 Twitter/X 上发布的帖子中只简单地写了“她”，这可能是指约翰逊主演的人工智能助理电影——进一步为创意行业内部的声音增加了声势：科技公司需要受到约束。

“假冒”罪名并不能提供保障

在英国，未经许可使用艺术家的形象并不是一个新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当蕾哈娜（Rihanna）不得与 Topshop 公司在 T 恤上使用她的形象作斗争时，她赢得了这场针对“假冒”的诉讼，这表明 Topshop 公司通过他们的虚假陈述对她的声誉造成了损害。

该判决明确指出，这种保护是没有保障的。在每个案件中，都需要由艺术家来证明事实。

在服装上使用人物形象本身并不构成假冒，特别是当该物品被公开认为不是官方认可的产品时（例如，以“非官方”的形式销售），就很难认定存在任何虚假陈述。

并非每次使用一个人的脸都一定会有问题，尽管就音乐艺术家而言，他们的身份往往与他们的品牌有着内在的联系，因此通常应该受到保护。

对音乐的影响

任何根据英国法律引入“人格权”的立法步骤都将对这个国家的知识产权产生巨大影响，并对整个音乐行业产生影响。

例如，需要仔细审查支持音乐使用的合同（包括艺术家与其唱片公司之间的合同），以了解这些新权利的归属。

除了呼吁特定的人格权外，**APPG on Music** 还呼吁提高人工智能的透明度，同时敦促成立一个国际人工智能工作组，并制定英国的人工智能法案。

以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为基础

就像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需要版权声明一样，也许将来人工智能内容也会被贴上标签。这将与最近批准的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大体一致，该法案将在相关条款生效后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规定透明度义务。

除其他事项外，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还涉及在训练人工智能中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以及要求对深度伪造品进行标记等问题。违反《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人可能面临高达其全球年营业额 7% 的罚款，即 3500 万欧元（约合 3790 万美元）。

从理论上讲，英国政府现在可以在欧盟所作的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一项英国的人工智能法案，为艺术家提供更多保护。与欧盟的同质化程度提高将对整个音乐行业产生积极影响，为技术平台提供类似的制度来遵守并更好地帮助艺术家了解其在全球范围内他们的权利。

不过，时间会证明英国政府将如何进行回应。创意行业在推动变革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例如成功地阻止了英国《版权法》扩大目前对文本和数据挖掘的有限例外。

然而，政府普遍表达了对人工智能和技术监管的“支持创新”态度，毕竟，大型科技公司搬迁到英国这片宜人的牧场的诱惑力可以说是相当大的。归根结底，行业专业人士与政府之间应采取合作的方式来保护艺术家及其作品的未来，并对现有法律下的许可模式持开放态度，以保护艺术家及其作品的未来。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人工智能图像可以在印度尼西亚获得版权保护吗？

在印度尼西亚，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或许不能获得版权保护，其中部分原因是它们缺乏由人类创造者贡献的独特且个性化的元素。



随着人工智能日益成为一种主流的技术，其多样化的应用场景正在彻底改变着人类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人工智能可以回答问题、创作音乐、提供销售和营销工具、生成图像和艺术作品等。同时，这项技术还精通数据分析、语言翻译和图像识别。它能够创建出一系列可能会受到版权保护的素材，而这也引发了新的知识产权问题。

那么，人们是否可以在印度尼西亚为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提供版权保护呢？简要的回答是“或许不能”，其中部分原因是它们缺乏由人类创造者贡献的独特且个性化的元素。此外，印度尼西亚还没有制定出专门的人工智能法律。不过，该国政府已经开始着手建立一个监管框架。到目前为止，该框架只能提供一些指导方针，而更细致的人工智能法律架构仍处于制定阶段。

印度尼西亚的《版权法》

根据印度尼西亚的《版权法》，版权是创作者的独占性权利。一旦作品以有形的形式体现出来，那么就可以根据宣告原则自动授予创作人以版权。简单来说，一旦将创意作品以某种可以感知的物理或数字形式呈现出来，那么创作者就会立即获得控制该作品使用和分发的专有权利。

这项权利依然会是完好无损的，不受法律和法规中所规定的任何限制的阻碍。法律可授予的专有权利包括人身权（被认定为创作者身份权、修改作品的权利等）和财产权（出版和从作品中获取利益的权利）。

《版权法》对作品的定义很宽泛，涵盖科学、

艺术和文学领域中的任何作品。这包括基于灵感、能力、思想、想象力、思维、技能或专业知识而创作出的，以有形的形式表达出来的作品。

可以根据印度尼西亚《版权法》获得保护的作品包括：书籍、小册子、出版形式的书面作品和所有其他书面作品；谈话、讲座、演讲和类似的材料；出于教育和科学目的设计出的教具；歌曲和/或音乐（无论有没有歌词）；戏剧作品、音乐剧、舞蹈表演、编舞、木偶戏和哑剧；所有形式的美术作品，例如绘画、素描、版画、书法、雕刻、雕塑或拼贴画；实用艺术作品；建筑设计；地图；蜡染艺术品或其他图案艺术；摄影作品；肖像；电影作品；翻译、演绎、改动、选集、数据库、改编、修订以及因编撰而产生的其他作品；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的翻译、改动、改编、转化或修改；以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媒介的可读格式对作品或数据进行汇编；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汇编，只要这种汇编是原创性的作品；电子游戏；以及计算机程序。

人工智能图像生成器

这里有许多可以创建出图像或艺术品的人工智能图像生成器。它们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来进行操作：基于用户的上传内容来修改当前图像；或使用文本描述来从头开始生成全新的图像。这些生成器能够创造出有独创性的全新图像以及逼真的视觉效果。

人工智能生成图像是否有资格获得版权

为了在印度尼西亚获得版权保护，创作者必须是一个人或者多个人。他们单独或共同制作出了独特的个性化作品。尽管是全新的创作成果，但是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是无法获得版权保护的，因为它们不符合印度尼西亚《版权法》中有关独特性和个人表达的标准。

此外，人工智能不可以被认定为创造者，因为在生成图像时，它只是收集和处理了由用户输入的

数据。人工智能通过机器和软件来模拟人类的智能过程，从而创造出创新工具。因此，人工智能无法满足“成为独特且个性化的创作者”这一要求，因为它缺乏人类个体的特征。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DGIP）的一位高级官员也同意这一观点。类似的观点也出现在美国近期的一起案件中，美国地区法院的法官贝里尔·豪厄尔（Beryl Howell）裁定，只有人类创作者创造出的作品才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

迄今为止，DGIP 还没有为由人工智能创作出的作品提供版权保护，而来自 DGIP 的官员在一场非正式的讨论中也证实了这一点。在印度尼西亚，人工智能图像生成器的主要使用场景仍然是个人用途，不过这项技术也在被越来越多地用于商业目的。根据当前所掌握的信息，如果 DGIP 在印度尼西亚发现了源自人工智能的版权，那么其可能会废除掉相应的版权登记记录。

尽管在印度尼西亚最近没有出现这种类型的案件，但是人们对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也提出了自己的担忧。这些问题包括：从数百万张图像中收集数据以生成新图像的行为是否有可能涉及本属于他人的版权作品；以及是否充分考虑到了要尊重

原创作者的版权。另一个令人感到担忧的问题则是创作者的创造力和艺术精神是否会出现下滑。在以前，创造出某个图像或艺术品可能需要数天甚至数月的时间，但是现在有了人工智能，这个过程只需几秒钟或几分钟即可完成，从而影响到了创意作品的价值和原创性。

展望未来

印度尼西亚通信和信息部于 2023 年 12 月发出了一份通知书，对涉及如何使用人工智能的道德准则进行了介绍，并强调了包容性、安全性以及问责制这几个问题。通信和信息部的副部长在在线新闻门户网站上表示，预计该国将在 2024 年年底前出台更加全面的人工智能法规，旨在对人工智能的滥用行为制定出明确的制裁措施。不过，这是否会扩展到图像的版权保护还有待观察。这个法规可能会成为一项全面的法律，用于管理印度尼西亚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及其创造工作。

随着印度尼西亚人工智能监管框架的不断发展，企业将需要高度重视起自己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在为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或者其他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提供版权保护的时候。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如何在东南亚地区保护商业秘密



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是一个由 10 个国家所组成的多元化地区，其中每个国家都会利用本

国的法律和司法体系来开展知识产权（包括商业秘密）的管理工作。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根据“未披露信息”条款保护商业秘密。由于 TRIPS 的规则相对来说比较有限，因此很多国家的法律条款会更加详细。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也对商业秘密的定义进行了扩展，并列举出了那些可带来竞争优势

的各种各样的机密商业信息，例如销售方法、消费者概况、广告计划、供应商名单、制造流程以及财务信息等。

谁会使用商业秘密

对于众多企业来讲，例如科技公司、制造商、销售与分销公司、特许经营商、设计机构和初创公司等，这种商业秘密是很有价值的。初创企业经常会忽略这些信息的重要性，因此企业家以及风险投资机构将它们看成是一种免费的额外知识产权资产是一件非常关键的事情。同时，中小型企业也能够通过相同的方式从中受益。诸如 TikTok 和 Facebook 等世界上许多科技公司都在使用算法（这就是核心的商业秘密）以及用户数据。上述信息与企业品牌一起构成了这些公司的大部分知识产权资产，其价值可达数十亿美元。

法律制度与条例

知识产权条例具有一定的地域性，这意味着商业秘密能否获得保护将取决于各国的具体规定。适用于东南亚地区的 TRIPS 以及其他协定，诸如《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以及《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TPP）等，都制定了有关知识产权的章节，为商业秘密的保护工作提供了框架。

特定国家/地区的法律

每个 ASEAN 国家都有自己的商业秘密条例，具体如下：印度尼西亚有《2000 年第 30 号商业秘密法》；新加坡有《保密法》；马来西亚有《违反机密信息和/或合同的侵权普通法》；泰国有《第 B.E.2545 号商业秘密法》；越南有《越南知识产权法》；文莱没有颁布有关商业秘密的具体规定；老挝有《2017 年 11 月 15 日老挝第 38/NA 号知识产权法》；缅甸没有颁布有关商业秘密的具体规定；菲律宾有《知识产权法典》，即第 8293 号共和国法。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上述这些国家并不都是

WTO 的成员，但 RCEP 的知识产权条例现在可适用于整个地区。目前，尚不清楚有哪些 ASEAN 的成员国打算对其法律进行修订。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的层级架构

在技术领域中，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或者版权都可以被看成是一种技术知识产权，因为它们可用来保护各种各样的技术。科技企业需要为这三种知识产权做好规划。那些可以注册的知识产权与不可以注册的知识产权之间是有区别的。在当前的经济社会中，某家企业的大量价值可能就存在于一些没有注册的权利中，例如知识产权与版权。另一个区别则存在于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之间。尽管二者都可以用来保护信息，但却具有不同的保密层级。在东南亚地区，专有技术并没有得到明确的保护。

在 21 世纪的数字领域中（这也是 ASEAN 的优先发展领域），利用传统方式注册的知识产权与未注册的知识产权以及无形资产的价值可能会发生倒置。数据、算法和企业信息通常是这一领域中最重要资产。

人们可以积极或者消极地保护数据。数据可以作为商业秘密得到保护，并且根据数据隐私条例受到单独法律制度的制约。

保护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的保护涉及三项关键技术。首先，从物理层面上来讲，人们需要在企业内部使用安全锁、安保系统、保密协议以及访问权限等方法。其次，从技术层面上来讲，人们可对相关设备进行限制，实施密码规则、加密和网络安全措施。最后，从法律层面上来讲，人们可以为所有的业务合作伙伴起草一份含有保密协议以及保密条款的合同。

上述工作需要律师、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管理和安全部门以及外部顾问之间开展内部协作。

商业秘密的管理

在开展商业秘密的管理工作时，人们往往会遇

到很多挑战。有关各方必须要非常谨慎地处理商业秘密管理工作与信息技术风险的“跨边界特性”，例如无意的泄密、员工的盗窃行为、竞争对手的窃取行为、网络攻击与工业间谍活动等。

公司需要就如何获取、保护和管理商业秘密制定明确的战略。想做到这一点并没有什么捷径，同时也没有所谓的最佳实践。尽管这件事在一定程度上与现代大型企业中的商业秘密的数量有关，但同时这与如何安全地记录和保留这些信息也是息息相关的。

执法工作

通常，执法措施的适用对象是一些已经离职的员工和管理人员，他们会尝试运营属于自己的且能够形成竞争的业务，甚至是直接加入竞争对手的公司。网络盗窃和工业间谍活动也是一个令人倍感担忧的问题。在东南亚国家中，针对商业秘密盗窃行为的执法行动并不是统一的。在民法系国家中，此

类行为可能会构成刑事犯罪，尽管这通常需要当事人事先向警方提出申诉才行。在普通法系国家中，这类行为往往只是一种民事过错行为，因此这需要商业秘密的所有人提起民事诉讼。这些案件通常是很复杂的，因此即使是在民法系国家中，它们也可能更适合由民事法院进行审理，因为警方通常只能处理一些案情较为明确的商业秘密窃取案件。事实上，很多案件会涉及更加复杂的商业纠纷。

结语和提示

商业秘密的保护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同时也是一个商业问题。这需要管理层甘于奉献且能整合到业务流程之中。人力资源和信息技术等部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法律援助在建立相应的流程时也可发挥出关键作用。合同，特别是保密协议和保密条款，是必不可少的。在商业秘密一旦丢失就无法挽回的情况下，做好预防性的工作总是要强于事后补救。（编译自 www.mondaq.com）

标准必要专利规则影响到异常案例中的非 SEP 判例法和政策

背景：标准必要专利（SEP）提出了知识产权法和竞争法和/或合同法（视司法管辖区而定）交叉领域的问题。

本文的目的只是简要介绍 SEP 特有规则在异常情况下影响与非 SEP 相关的政策和判例法的两种方式（可能还有更多）。

一些 SEP 执行现状的批评者认为，SEP 特别频繁地遭到诉讼，且/或 SEP 持有者的恶意诉讼者比例高于平均水平。相对于大量未经任何诉讼就被授予的 SEP 许可而言，强制执行并不普遍。人们在专利登记簿中发现的大多数专利都从未提起过诉讼，但其中绝大多数也从未被实际授权，因为它们的商业价值为零或可以忽略不计（“垃圾专利”以及在

经济上无关紧要的合法发明）。

如果一个司法管辖区的 SEP 案例法过于片面，以至于在特定时期内，实际上总是一方占上风，这就存在一个客观问题，这是一种艰难的平衡行为。

正如电脑游戏因其对电脑硬件的高要求而长期以来一直是创新的驱动力（最初为电脑游戏而设计的图形处理单元现在已成为人工智能应用的关键推动力），SEP 政策和判例也是专利法和专利政策的“前沿”。

本文的目的只是强调两个交叉渗透的例子。

非 SEP 案件中的反禁令令

在审阅即将出版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原则——德国判例法与全球视角（FRAND——German

Case Law and Global Perspectives)》一书(由 Peter Georg Picht、Thomas Cotter 和 Erik Habich 编辑)的预印本时,媒体 ip fray 联想到去年在慕尼黑颁布的一项反禁诉令(AASI)。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作出判决,确认了先前的单方面临时禁令(相当于将美国临时限制令转换为临时禁令)。在这起涉及两家制药公司的案件中,NanoString 公司试图通过在特拉华州地区申请禁诉令来阻止 10x Genomics 公司执行即将实施的一项或两项德国专利禁令,双方在特拉华州地区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诉讼并且一些材料也浮出水面,NanoString 公司认为这些材料改变了游戏规则,将导致非侵权的认定。NanoString 公司认为,10x Genomics 公司在美国的调查程序中延迟了对该材料的披露,并声称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后来在一份备忘录意见中也是这么认为的。

NanoString 公司当时寻求的是 90 天时限的执行禁令。但是,诉讼专利不是 SEP 且存在时间限制(美国法院可以通过进一步的命令延长该时间限制),都不能阻止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适用与 SEP 案件相同的 AASI 原则。德国法院将重点放在了对专利权人实施权的干涉上,从德国的角度来看,这种干涉是非法的,此外,法院还提到了自卫的概念。

在单方面临时禁令被批准后,10x Genomics 公司的律师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对该判决进行了讨论。

补贴可导致类似 FRAND 的许可义务

媒体 ip fray 对 Noerr 事务所合伙人 Sebastian Wuendisch 即将发表的一篇专利文章进行了评论,该文章涉及 FRAND 判例法(甚至可能是华为诉中兴通讯案)对通过获得某种类别和程度的公共资金研究项目获得的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潜在适用性。

为了保护欧盟单一市场的公平竞争,欧盟规定

了向企业提供国家补贴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对通过补贴资助的项目所占比例有一定的限制。欧洲共同利益重要项目(IPCEI)可享受更为宽松的规定。简单地说,政府可以为 IPCEI 提供另外 15%甚至 25%的资金。

为了实现这一点并制定某些规则,欧盟委员会去年修订了一项条例。为了有资格获得更高层次的公共资助,公司有不同的选择,如开放一切资源。其中一种选择的定义如下:

“受益人承诺及时以市场价格、非排他性和非歧视性地提供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受资助研发项目研究成果的使用许可,供(欧洲经济区,即欧盟加上另外 3 个国家)的有关各方使用。”

“市场价格”一词与“非歧视基础上”的获取相结合在一起,是仅次于 FRAND 的最佳选择。在实践中很难做出区分,从而使某一价格被视为非歧视性市场价格,而不是 FRAND 价格,或者相反。

Wuendisch 在他即将发表的文章中讨论了这对执法的实际影响。还有一个问题是,第三方受益人可能会因(大量补贴的)专利而被起诉,如果公司不承诺在专利登记簿上声明愿意提供许可,那么第三方受益人如何才能了解是否可以获得非歧视性市场条件的许可。在受资助研究项目的登记簿中进行检索是一项劳动密集型工作。假设被告知情,那么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利用这种许可作为禁令救济请求的积极抗辩。华为诉中兴案的“FRAND 之舞”是否可以类比适用?至少可以想象,法院会以 SEP 案例法为起点。许可义务是否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可能也会在某些时候出现。

很难预测欧盟 IPCEI 规则中类似 FRAND 的许可义务在商业实践中的相关性。在未来几十年中,可能不会有一件专利案件与之相关。但欧盟的趋势是补贴越来越多,在绿色技术等领域也是如此,这些领域的专利执法行动有可能在某一时刻引发与

IPCEI 相关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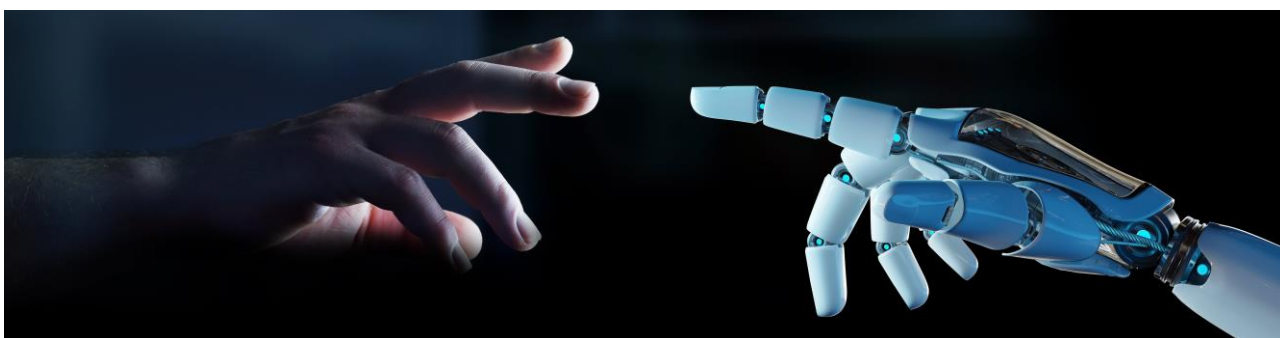
即使 IPCEI 下类似 FRAND 的义务本身被证明更多是一个学术问题，本文中的两个例子可能也不

会是涉及非 SEP 的专利案件引发 SEP 背景下再熟悉不过的问题的唯一情况。

(编译自 ipfray.com)

美国

美专利商标局近期行动将引起人工智能专利实践的变化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近期发布了多项指南和拟议规则，这些指南和规则可能会改变专利实践的格局。除此之外，该机构还提议大幅上调终端免责声明费用，以促使专利申请人尽早提交终端免责声明。该机构的一系列行动将会对人工智能相关专利产生重大的影响，从整体角度了解该机构对这一关键新兴技术的立场是非常重要的。本文将具体探讨该机构的以下行动对人工智能的影响：

- 《关于人工智能辅助发明发明人身份的指南》 (“《人工智能发明人身份指南》”);

- 《关于根据最高法院在安进公司等诉赛诺菲公司等一案中的裁决评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发明专利中的可实施性的指南》 (“《可实施性指南》”);

- 《关于审查“手段加功能”和“步骤加功能”权利要求限制的资源的指南(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2 条第 f 款)》 (“《手段加功能指南》”);

- 为促进创新和竞争对终端免责声明 (TD) 实

践进行的拟议修改 (“拟议的 TD 规则”); 以及

- USPTO 拟议的终端免责声明费用 (“拟议的 TD 费用”);

《人工智能发明人身份指南》

概述

USPTO 的《人工智能发明人身份指南》是根据美国总统行政命令的指示颁布的，其政策目标是“促进负责任的创新、竞争与合作，这将使美国能够在人工智能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释放该技术的潜力，以解决社会上一些最棘手的挑战”。

根据《人工智能发明人身份指南》，在人工智能协助下创造的发明并不会被完全排除在可专利资格之外。但是，考虑到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泰勒诉凯瑟琳·维达尔 (维达尔) 案中重申的观点，美国专利和专利申请中指定的发明人和共同发明人必须是自然人，因此人工智能不能被列为作者。对于那些声称有人工智能贡献的发明，例如生成式人

工智能，适当的发明人身份取决于人类发明人的重大贡献。特别是，《人工智能发明人身份指南》指出，“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专利申请和专利必须将为发明作出重大贡献的自然人指定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

因此，发明人身份是由人类发明人的“重大贡献”决定的。因此，《人工智能发明人身份指南》要求列出所有为发明过程作出重大贡献的人类发明人。即便人工智能也对所主张保护的发明作出了重大贡献，却不能在申请数据表（ADS）上列明。但是，只要有自然人对所主张的发明作出了重大贡献，人工智能的重大贡献或使用并不会将可专利性排除掉。

申请人和执业律师的实践技巧

首先，《人工智能发明人身份指南》指出，一般来说，USPTO 假定 ADS 或宣誓/声明中指定的发明人是申请的实际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但是，审查员和该机构的其他人员在确定发明人身份时，应仔细评估档案记录或其他外部证据中的事实。因此，ADS 被假定为没有错误且该机构不得无故对 ADS 提出质疑。如果人工智能不是 ADS 上列明的发明人，那么该机构也不应该无缘无故地质疑人工智能是否对发明作出了重大贡献。

然后，从业人员和申请人应注意不要让该机构有质疑 ADS 的理由。例如，通常来说，利用或实施人工智能的发明的指定发明人会在申请专利保护的同时发表一篇有关其发明的论文。申请人应注意不要发表作者与其专利申请的具名发明人不一致的论文。在某些情况下，实习生或管理人员可以被包括或排除在这些文件中的任何一份中，从而导致发表论文的作者与 ADS 上的发明人不一致。这些类型的不一致可以被视为外部证据，该机构可以引用这些证据来质疑 ADS 的有效性或正确性。一旦质疑提出，申请人的坦诚义务或披露义务就会被

触发，这可能会带来很大的问题。

在坦率义务方面，《人工智能发明人身份指南》指出，“当审查员或其他 USPTO 雇员有合理依据得出结论，认为根据《美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 条第 56 款第 c 项或第 1 条第 555 款第 a 项确定的个人或任何受让人拥有审查申请或处理某些事项合理需要的信息时，审查员或 USPTO 的其他雇员可能会要求其提交不一定对专利性具有重要意义的信息。因此，USPTO 在要求提供有关发明人身份的额外信息方面的自由裁量权似乎是无限的。“关于发明人身份的额外信息”是指足以根据 Pannu 诉 Iolab 案提出的因素（“Pannu 因素”）确定发明人身份的信息，而这可能需要大量事实信息。从业人员和申请人最关心的是，如果这些信息不能充分地提供给该机构，那么该机构可能会发现发明人身份问题无法确定，从而使专利或专利申请因缺乏适当的发明人身份而无效。

鉴于可能触发坦诚义务，相关各方可能要考虑保留人工智能使用的同期记录，并要求发明人证明其人工智能使用情况。但是，要求发明人保留人工智能使用记录非常麻烦，这在许多情况下可能是不可行的。事实上，根据内部法律顾问的说法，要求保存这种记录会引起“反抗”。

由于发明人身份的最终测试标准是人类发明人是否作出了重大贡献，而不是人工智能是否有重大贡献，而因为 Pannu 因素是根据人类贡献而不是人工智能的贡献来评估的，因此申请人应侧重于提供人类贡献的记录，而不是人工智能使用的记录，因为人工智能使用记录可能导致 USPTO 将重点放在人工智能使用的程度和规模上，从而导致申请人的利益受损。例如，申请人应考虑对设计会议、发明会议、大量实验、测试、修改进行清晰的记录，特别是对人工智能输出、原型开发以及先前的草案、设计和原型等的修改。颇为关键的一点是要证

明人类发明人不仅仅是发现了问题或理解了发明。无论人工智能的使用如何，申请人都应重点保留人类在发明过程中运用本领域专业知识和特定技能的记录。

根据《可实施性指南》和《手段加功能指南》 主张人工智能专利保护

概述

鉴于最高法院在安进公司等诉赛诺菲公司等一案（“安进案”）中的裁决，USPTO 发布了《可实施性指南》以告知工作人员和公众该机构对该裁决的执行情况。与《可实施性指南》不同的是，《手段加功能指南》不是由法院裁决促成的，而是为了提醒审查员在审查《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2 条 f 款规定的限制时可利用的资源。

研究《可实施性指南》和《手段加功能指南》（统称为《112 指南》）对功能性权利要求的影响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功能性权利要求通常是保护人工智能技术的一种（有时是唯一的）有效方法。当涉及到人工智能和人工智能辅助技术（例如物联网）时，物理组件（例如硬件、机械等）不再是在一件事上统一提供的。人工智能组件是分散的——数据处理和存储可以在云端进行，机器转换可以远程进行，输出也可以远程生成。传统的积极权利要求组件模式并不能保护大多数人工智能技术，而纯粹的方法权利要求又很容易被绕过设计。因此，功能性权利要求和手段加功能权利要求对于捕获人工智能的特征是有用的，有时甚至是必要的。考虑到人工智能和人工智能辅助技术的功能性权利要求的重要性，了解《112 指南》的含义非常重要。

在安进案中，最高法院认为，针对单克隆抗体属类提出的功能性主张因缺乏可实施性而无效。最高法院认为，“如果一项专利要求的是一整类方法、机器、制造或物质组合物，则该专利的说明书必须使该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制造和使用整个类别”。

《可实施性指南》重申了法院对安进案的裁决，即功能可被视为包含一个属类，因此更需要考虑可实施性因素的影响。此外，如果存在执行上述功能的可识别变体，则功能性权利要求可以被视为属类权利要求，根据《可实施性指南》和安进案的裁决，这些变体也必须是完全可实施的。

关于手段加功能，《手段加功能指南》提醒审查员，当一项限制在详述功能性语言的同时也描述了一个通用的占位性术语，但却未能详细地说明执行该功能的足够明确的结构时，可要求进行权利要求解释。软件权利要求中使用的常用特定语境术语包括“机制”“模块”“设备”“单元”“组件”“元素”“成员”“设备”“机器”和“系统”。为了避免在引用手段加功能解释后因不确定性被驳回，申请需要披露执行主张保护的整体功能的相应结构（例如硬件）。如果没有披露执行所引用的整体功能的结构，则该权利要求不符合《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2 条 b 款的要求，应被认定为具有不确定性。《手段加功能指南》规定，对于由计算机实施的《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2 条 f 款规定的权利要求限制，说明书必须披露用于执行所主张保护的特定计算机功能的算法，否则该权利要求应被认定为具有不确定性。

申请人和执业律师的实践技巧

鉴于《可实施性指南》的规定，从业人员在起草权利要求时应注意确定功能性权利要求是否可以被视为一个属类，然后再考虑披露是否适当地启用了实现所主张保护的函数的所有可能手段。此外，从业人员可以考虑修改功能性语言，以包括至少有一个或多个步骤的方法限制。也就是说，当尝试捕获功能（capture function）时，可尝试使用某种方法进行起草，甚至可能是一个步骤，然后得出结果——功能。这样一来，该权利要求就不太可能被解释为一个属类权利要求，或者至少不会是一个

具有无数变体或手段的广泛属类权利要求（这些变体或手段将更加难以实现）。如果审查员认为功能的步骤可以是子属类或需要进一步实施的变体，那就相当于认为“桌子腿是桌子的变体”，这是不恰当的。

关于手段加功能（means-plus-function），从业人员还应注意识别披露中的所有潜在“黑匣子”，这些“黑匣子”在涉及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的申请中可以说被疯狂使用。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发现，“机器学习分类器和线性模型就像输入数据并产生组织参数输出的黑匣子一样。在这些情况下，必须为每一层指定进入模型的输入数据。从业人员需提供输入数据和训练数据的示例，以及如何在每个阶段转换这些数据。从业人员也可以考虑提供样本数据集。但是，在采取这样的做法时，重要的是需注意不能给人留有一种印象，即数据集可以被人类大脑充分处理，这可能会危及发明，使其被认为是针对心理过程的。

充分披露和描述所有神经网络结构也很重要，包括网络拓扑、激活函数（例如，S 形曲线、双曲正切、线性整流函数等）和层连接类型（例如，全连接层、卷积层等）。即使是常规披露，也建议包括神经网络类型（例如，前馈神经网络、卷积神经网络等）的示例以满足披露要求，因为架构需要与数据输入和转换相结合才能满足披露要求。

终端免责声明及延续实践

概述

拟议的 TD 规则规定，提交 TD 将包括一项协议，即如果相关专利通过 TD 与另一项专利相关联，而该专利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2 或 103 条被认定为不具有可专利性或无效，并且所有上诉权皆已用尽，或在基于预期或显而易见性对某项权利要求提出任何质疑后提交了法定的权利要求免责声明，则该主题申请授予的任何专利都将不可执

行。通俗地说，拟议的规则规定了一点，如果专利与 TD 相关联，则在基于现有技术驳回专利中的一项权利要求将会导致整个同族专利都被驳回。

在拟议的 TD 规则发布前不久，USPTO 通过新的拟议 TD 费用来表明了对 TD 采取的强硬态度新费用引入了附加费用，这可能会大大增加等待提交 TD 和延续申请的成本。根据拟议的 TD 费用，在等待该机构依据案情实际情况进行初步审查后，提交 TD 的费用将按分级收费结构计算。特别是，如果申请人在该机构依据案情实际情况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才提交 TD，则费用几乎是当前费用的 3 倍（增加 194%）。如果等到最终审查意见通知书或审查通过后再提交，附加费用将跃升至当前费用的 4.5 倍。如果在专利授权之后提交，则附加费用将大幅增长到当前费用的 8 倍。

联邦巡回法院在 *In re Collect* 案中作出的裁决是所有这些机构行动的背景。由于 *Collect* 公司没有在后来申请的专利中提交 TD，而该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本应因属于显而易见性类型的双重专利（ODP）而被驳回，因此尽管 *Collect* 公司在审查期间从未收以 ODP 理由的驳回意见，但该公司后来提交的专利中被驳回的权利要求是无效的，并且在复审期间提出该问题时，由于所有专利都已过期，*Collect* 公司已经别无选择。

申请人和执业律师的实践技巧

如果拟议的 TD 规则获得通过，申请人在提交 TD 时应该持十分谨慎的态度，因为这样做会很容易使同族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都被普遍宣告无效。然而，拟议的 TD 费用以及 *In re Collect* 案的裁决都预示着一个问题——如果申请人不仅拒绝提交 TD，而且即使在 ODP 未被提出的情况下也没有预先提交 TD，那么申请人将会面临高昂的罚款。在 *In re Collect* 案之前，申请人几乎没有动力在没有以 ODP 理由驳回的情况下提交 TD。但是，USPTO 通

过对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前不提交 TD 的行为而征收 3 倍的附加费用,为 In re Collect 案的裁决提供了极大的灵活性,因为申请人绝对不可能在实质审查之前收到以 ODP 理由驳回的通知书。

因此,申请人也只剩下令人恐惧的选择——在收到以 ODP 理由驳回的通知书之后提交 TD,并使专利中的所有权利要求都更容易被无效,或者试图反驳以 ODP 理由的通知书(这可能非常困难)但最终以失败告终,无论如何都不得不提交 TD,但现在就需要支付巨额的附加费用;或者在提交申请时就提交 TD,并可能在大量的同族专利(例如 Collect 公司的同族专利)出现时就相关参考专利进行“猜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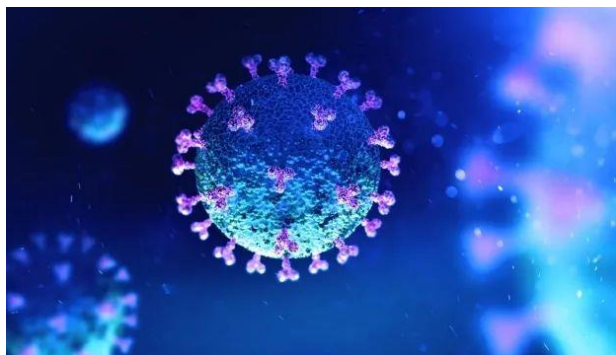
似乎最不可怕的途径就是避免同族专利向前发展。当涉及到人工智能时,在单独的申请中引入一系列设备、系统和方法权利要求可能是明智之举,因为能够实现、部署或使用人工智能的方法可

能有很多。有时,申请人并不知道,从执行的角度来看,哪种类型的权利要求更有价值,最终会随着技术在市场上的成熟,在首次申请后提交一个或多个延续申请,引入不同的权利要求。因此,在不同单独申请中同时提出这些权利要求,然后放弃更难执行的权利要求也是一个好的策略。或者,申请人可以在一份申请中引入所有这些类型的权利要求,并希望获得限制,这将保护随后提出的分案申请免遭 ODP 理由驳回。同样,限制可能不会发生。还有一个事实是,就《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而言,方法权利要求往往更容易被指向心理过程,这可能使整个发明更容易被引导到心理过程上去,这也是引入方法权利要求本身需要考虑的一个额外因素。在应对这个一潜在的延续实践新时代时,申请人并没有一条明晰的前进道路可走,只有更多的风险和更多的成本要承担。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版权局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版权相关行业影响的报告

美国版权局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发布了一份题为《创造力的恢复：新冠肺炎疫情对版权行业的影响及后续恢复的研究》。该研究分析了疫情对版权行业的就业、收入和创意产出等方面的影响以及后续恢复情况。



美国版权局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发布了一份题为《创造力的恢复：新冠肺炎疫情对版权行业的影响及后续恢复的研究》(The Resilience of Creativity:

An Examination of the COVID-19 Impact on Copyright-Reliant Industries and Their Subsequent Recovery)》。该研究分析了疫情对版权行业的就业、收入和创意产出等方面的影响以及后续恢复情况。研究使用了来自美国劳工统计局、美国人口调查局和美国版权局的数据,这些数据涉及在美国版权局登记各类作品的 18 个行业。

版权局副局长兼政策与国际事务总监玛丽亚·斯特朗(Maria Strong)表示:“我们很高兴发布这份新的研究新冠疫情对版权界影响的经济报

告。首席经济学家布伦特·卢特斯（Brent Lutes）于两年前上任，此后，我们又聘请了两名经济学家来组建经济团队，以落实版权注册官珀尔马特（Perlmutter）和版权局的首要战略任务。这支团队在收集、开发和分析数据方面拥有超高的技能，为版权局的工作增添了新的内容。”

报告显示：

——从整体上看，依赖版权的行业因疫情而经历了较大的衰退，但其所受影响明显小于疫情对美国整体经济的影响。

2020年2月至4月，版权行业减少了约37.58万个工作岗位（减少了11.5%），版权登记减少了约4000件（减少了11%），收入减少了217亿美元（降低了5.5%）。

相比之下，美国整体经济的失业率比版权行业高出30%，疫情对美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粗略的比较指标）的影响比对版权行业收入的影响高出62%。

——从整体上看，依赖版权的行业从疫情引起的衰退中恢复过来的速度要比美国整体经济快得多。

版权行业总体就业水平到2022年年中已从疫情造成的经济冲击中恢复过来，收入在6到9个月内恢复，版权登记在3到6个月内恢复。

这些行业加起来的恢复力要强于美国整体经济，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恢复需要12到18个月，就业恢复至少要比依赖版权的行业多花6个月。

——疫情对各行业的影响差异很大。

那些需要雇员之间或雇员与消费者之间交流的行业，例如摄影工作室、电影业和表演艺术公司，面临的冲击最大，而与计算机和互联网联系更紧密的行业面临的冲击最小（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没有冲击），并且比其他行业恢复得更快。

在某些类型的作品中，个人创作产出的增加缓解了行业产出下降的情况，例如录音制品，其创作产出出现大幅净增长。

布伦特·卢特斯在谈到这份报告时称：“我们的数据揭示了疫情期间一些有趣的创意活动故事。这些见解超越了疫情的特定背景。从这项工作中得出的一个令人鼓舞、也许并不令人吃惊主题是，许多依赖版权的行业拥有较强的复原力。”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

美国专利商标局和英国知识产权局同意就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政策开展合作



2024年6月3日，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和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局长亚当·威廉姆斯（Adam Williams）共同签署了一份新的谅解备忘录（MOU），为两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在标准必要专利（SEP）相关政策方面的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两机构都希望能够提高技术互操作性标准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许可的透明度。

琳·维达尔（Kathi Vidal）和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局长亚当·威廉姆斯（Adam Williams）共同签署了一份新的谅解备忘录（MOU），为两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在标准必要专利（SEP）相关政策方面的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两机构都希望能够提高技术互操作性标准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许可的透明度。

SEP 是被宣布为对某一给定技术标准至关重要

的专利。作为标准制定过程的一部分，专利权人可以同意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条款对 SEP 进行许可。

维达尔表示：“标准涉及现代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视频压缩、无线通信技术、计算机连接标准、汽车技术等。与英国知识产权局的这一重要合作将有助于我们共同努力，建立一个公平和平衡的国际 SEP 生态系统，使我们两国的所有企业都从中受益，包括中小企业和新市场的进入者。”

根据该协议条款，两家机构将：

合作开展活动，促进有关 SEP 的政策事项的合作和信息交流，以更好地确保标准生态系统的平

衡；

探索教育中小企业的方法，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视的方式实施或促进技术互操作性标准的开发；

研究如何提高技术互操作性标准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许可的透明度；

对利益相关者进行宣传，以提高其对 SEP 相关问题的认识。

这场讨论意味着将更多的司法管辖区纳入 USPTO 和 UKIPO 与 SEP 相关的活动，包括探索进行此类更广泛讨论的场所。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血液分析仪商业秘密盗用案作出混合裁决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部分确认并部分推翻了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对一起涉嫌商业秘密盗用案的判决。

2014 年，专业生产临床仪器的 Alifax 公司（“Alifax”）根据《罗得岛州统一商业秘密法》（RIUTSA），以商业秘密盗用为由，对从事同类临床研发领域业务的 Alcor 科研公司（“Alcor”）提起诉讼。多年来，Alifax 一直生产用于测定人体血样红细胞沉降率（ESR）的自动化机器。在诉讼之前，一名 Alifax 子公司的员工辞职并开始为 Alcor 科研公司工作。在他入职的一年内，Alcor 开始供应一种新型 ESR 设备，其分析能力与 Alifax 设备类似。

在审判之前，商业秘密盗用赔偿案被分为两个独立的阶段——责任阶段和损害赔偿阶段。Alifax 在案件中提出了两项商业秘密：

一项是转换算法商业秘密，包括“有关光度测量转换的部分计算机程序源代码，其中包含 4 个特定转换常数的源代码”。

另一项是所谓的信号采集商业秘密，涉及“Alifax 的设备通过信号采集来收集 ESR 相关原始数据的过程”。

在控告会议上，法院从第二项商业秘密中删除了“采集”，理由是除了转换算法之外，没有任何书面证据表明该设备中存在商业秘密。面对 Alifax 的反对，这实际上取消了第二项商业秘密赔偿主张。陪审团认为，Alifax 充分证明了存在与转换算法有关的商业秘密，Alcor 盗用了这项商业秘密。因此，判决赔偿 Alifax 650 万美元。

作为回应，Alcor 向法院提出了多个问题。在损害赔偿审理阶段之前，法院排除了 Alifax 的专家证人就商业秘密盗用的损害赔偿发表意见的可能性，而是将其限定为以 Alcor 收入和成本为基础的简要事实证人。不久后，法院批准对 Alcor 的责任和损害赔偿两个阶段进行重新审理，理由是陪审团的裁决与证据的明显权重相悖，而且专家证人的行为超出了简要事实证人的范围，并分别对 Alcor 造

成了不公平的偏判。法院在其指令中明确要求，在重新审理中不允许提供新的证据或证人，基于所谓信号收集的最初论据将被排除，Alcor 无权享有专利和版权侵权赔偿相关的律师费，因为这些赔偿最终被撤销或排除在此案之外。最后，法院排除了 Alifax 要求赔偿损失的可能性。在驳回商业秘密赔偿并对所有其他诉求作出最终判决后，Alifax 就多个问题提出上诉。

CAFC 裁决

在由巡回法官坎宁安（Cunningham）撰写的一份意见书中，CAFC 首先认为地区法院在责任阶段将所谓信号收集商业秘密排除在陪审团审理范围之外并无不当。在确认地区法院的裁决时，法院认为 Alifax 未能履行证明 RIUTSA 规定下所谓商业秘密的存在和范围所需的举证责任。联邦巡回法院的意见援引 IDX 系统公司诉 Epic 系统公司一案解释道：“原告必须做的不仅仅是确定一种技术，然后请法院从细节中寻找符合法定定义的事项。”

因此，Alifax 未能提供“足够的细节”来证明其诉求的每个法定要素——关于其商业秘密是“如何从血液样本中获取光度信号”的论点仅表明了目的，而非细节。因此，CAFC 认为该商业秘密的范围仍然过于模糊，理由是“陪审团无法区分哪些方面为业界所知，哪些方面不为业界所知”。

接下来，CAFC 认为地区法院滥用了其自由裁量权，对转换算法商业秘密的责任问题进行了重新审判。地区法院最初裁定，转换算法无法在非 Alifax 的设备中产生准确的结果，因此维护该商业秘密没

有经济价值。上诉法院认为，这是对 RIUTSA 的误解。RIUTSA 并不只要求使用价值，如果商业秘密是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的，那么就满足了其他条件，符合要求。由于地区法院在解释 RIUTSA 时没有考虑商业秘密是否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因此法院在批准重新审判时滥用了自由裁量权。

上诉法院维持了地区法院在损害赔偿阶段的裁决，以及在重新审理中将信号收集商业秘密排除在外的裁决。CAFC 认同 Alifax 的专家证人超出了简易证人的范围，用“反映了其财务和会计专业知识的有偏见的方式作证”。它还认同地区法院“恰当且结论性地解决了”围绕主张的信号收集商业秘密是否属于 RIUTSA 的可诉请求问题。

最后，CAFC 的意见认为，地区法院将 Alifax 寻求补偿性赔偿排除在外的做法是错误的。最初的裁决是基于地区法院的推定，即 Alifax 的专家证人证词（被认定违反第 1006 条规则）对于计算补偿性赔偿至关重要。然而，Alifax 对此进行了澄清，表示将另派一人作为简易证人提供相同的证据。由于这个新人不会作为专家行事，因此不会违反规则。因此，地区法院在排除 Alifax 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时滥用了其自由裁量权。

最终，联邦上诉法院推翻了地区法院关于转换算法商业秘密责任的重审判决，并命令法院恢复陪审团在这一点上的裁决；推翻了禁止 Alifax 就补偿性赔偿提交证据和证人的决定，并发回重审；维持了地区法院在所有其他方面的判决。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人工智能和专利资格判例法中缺失的词汇

人工智能革命为专利资格判定带来了新问题，而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现行判例法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政策并不具备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

人工智能革命为专利资格判定带来了新问题，而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现行判例法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政策并不具备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特别是，Alice 测试步骤 2 是专利法中最容易被误解的理论之一，在考虑人工智能发明时有可能变得更加混乱。这是因为判例法和审查员的实践都倾向于过分强调权利要求中叙述的或说明书中描述的计算机的常规性或通用性的重要性。

这种状况给人工智能发明的资格审查带来了两个相反的问题。首先，突破性的人工智能发明可以在通用计算机上执行。因此，这类发明应该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其权利要求应该包括完全传统的通用计算机。相反，那些只不过是抽象概念的发明却可以而且经常被主张可由高度专业化的机器学习加速器执行，试图绕过 Alice 测试步骤 2。换句话说，这种不合格的发明不应该仅仅因为引用了专用处理器而获得专利保护。

在这两种情况下，计算硬件的常规性或通用性在很大程度上都无关紧要。相反，为了充分保护这个时代最具突破性的发明，需要新的工具和指导，这样 Alice 测试步骤 2 中的“发明概念检索”才不会沦为敷衍了事的“通用计算机检索”。

Alice 测试步骤

作为背景，根据美国最高法院 2014 年对 Alice 公司诉 CLS 国际银行案的判决确定了专利资格涉及两步调查。根据 Alice 测试步骤 1，对所主张的发明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针对不合格的概念，如抽象概念。抽象概念包括心理过程、商业和商业活动以及组织人类行为的方法等。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在 Alice 测试步骤 1 中指向的是抽象概念，那么在 Alice 测试步骤 2 中还有第二次机会来证明该权利要求是否合格。然后，通过“创造性概念的检索”对主张的发明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存在足以确保权利要求不仅仅是为

了垄断抽象概念本身的充足的权利要求要素，而不是旨在垄断抽象概念本身“撰写成果（drafting effort）”的权利要求要素。

源于 Alice 测试的这种“撰写成果”的措辞是对常见专利申请策略的认可。有能力的专利代理人都很聪明——他们拥有丰富的经验，能把平凡的权利要求“打扮”得看起来技术性很强。例如，与其让权利要求表述为“将资金从第一方输送给第二方”，这听起来像是纯粹不合格的商业活动，还不如通过叙述从数据库中检索数值、通过网络向服务器系统发送代表性数据、服务器系统解析数据、将数据转换为第二种格式以及将转换后的数据存储于用户数据库中等步骤来对同一概念提出权利要求主张。

从 Alice 测试法中得到的一个主要启示是，在评估专利资格时，不应区别对待这两种主张同一概念的策略。而 Alice 测试步骤应该是判断一项权利要求是否具有值得专利保护的创造性特征，或者该权利要求是否只是为了垄断一个抽象概念而形成撰写成果的工具。

奇怪而危险的演变

然而，近年来，当 USPTO 将 Alice 测试步骤 2 应用于涉及计算机的发明（包括所有人工智能发明）时，发生了一些奇怪的事情。也就是说，Alice 测试步骤 2 的调查往往只是询问权利要求是否叙述了使用通用计算机或传统计算机。如果是，则权利要求不合格。

这确实是一个奇怪的检验标准，原因有以下几点。首先，对于一个本应防范垄断抽象概念的权利要求的测试来说，测试是否存在通用计算机过于宽泛。其次，如果与计算机相关的发明已成定局，那么这根本算不上什么测试。因此，Alice 测试步骤 2 往往流于形式，总是以同样的方式作出决定。结果就是，如果与计算机相关的权利要求未能通过 Alice

测试步骤，申请人就算输了。在实践中，没有第二次机会来证明其是否合格。

因此，USPTO 的 Alice 测试步骤 2 最近已经成为对现代人工智能发明构成巨大危险的残余。这种向 Alice 测试步骤 2 预定型式的转变似乎是对《伯克海默备忘录》(Berkheimer Memo) 所强加负担的回应，该备忘录要求审查员进行繁重的事实调查，以维持专利资格的驳回。

作为一个鲜明的数据点，令人关注的不仅是 0% 的成功率，也不仅是《专利审查程序手册》中关于如何发现创造性概念的 2 万字内容，还因为这与 USPTO 在伯克海默案之前的做法不同，当时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PTAB) 通常根据 Alice 测试步骤 2 认定权利要求中包含创造性概念。

传统计算机的不足在联邦巡回法院的判例法中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专利资格的基本原则之一是，仅叙述传统计算机不足以支撑 Alice 测试步骤 2 规定的创造性概念，但如果把这一原则变成完整的检测标准，则是一个逻辑错误。

更好的方法

专业人士认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案例中使用“常规”一词时，并不完全是指“老旧”，而是类似于“以预期的方式运行”。从这个意义上说，以预期的方式运作而成为常规与 Alice 测试步骤 2 的调查相吻合，其本质上是问，“这些以普通和预期的方式运作的特征是否只是试图垄断抽象概念的撰写成果？”

正因如此，一些人一直在等待联邦巡回上诉法

院使用“固有”这个缺失的词。也就是说，践行抽象概念所固有的权利要求特征不足以产生创造性概念。这是一个强大的调查工具，因为当专利代理人只是试图修饰不合格的权利要求时，它能有效地切断专利代理人的“花言巧语”。

这一术语还与《专利法》产生了强烈的政策共鸣，因为工序的固有特征是熟练工一眼就能看出的特征。因此，公开这些特征并不会推动技术发展，公众也不会因为固有特征被授予专利垄断权而得到任何回报。

之前也有类似的案例。例如，在 Boom! Payments 公司诉 Stripe 公司案 (2021 年 1 月判决的非先例性意见) 中，法官卢利 (Lourie) 写道，专利权人提出的所谓创造性概念仅仅是实践抽象概念的“必要步骤”。在今年早些时候一份鲜为人知的非先例性意见，即 Plotagraph 公司诉 Lightricks 公司的附带意见 (第 11 页) 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似乎已准备就绪，可以澄清 Alice 测试步骤 2 并非对通用计算机的检索。

澄清至关重要

在此过程中，USPTO 应大力考虑澄清，如果根据 Alice 测试步骤 2 认定权利要求不合格，不应仅仅因为这些权利要求叙述了通用或常规计算机，还因为这些权利要求仅包含垄断抽象概念的固有特征，无法构成创造性概念的特征。

复原 Alice 测试步骤 2 对专利制度至关重要，以确保最重要的人工智能发明得到充分保护。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USPTO 最终确定了有关 PTAB 裁决公布前传阅规则的修改

美国专利商标局于 6 月 12 日宣布了一项最终规则，该规则将修订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PTAB) 的实践规则，使现有的标准操作程序 (SOP4) 规范化，管理 PTAB 裁决的传阅和

内部审查。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6月12日宣布了一项最终规则，该规则将修订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的实践规则，使现有的标准操作程序（SOP4）规范化，管理PTAB裁决的传阅和内部审查。

2023年10月，USPTO发布了一份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PRM），旨在“促进一致、清晰和公开的决策程序，同时保护司法独立并提高USPTO程序的透明度”。

该规则最显著的特点是禁止专利复审委员会管理层的法官、USPTO局长和USPTO其他高级官员在裁决发布前对裁决进行审查。作为NPRM的一部分，USPTO公布了对SOP4的修改建议，增加了第43部分。

USPTO于2022年就这一主题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RFC），与此同时，美国政府问责局（GAO）发布了一份报告，发现“接受GAO调查的大多数（75%）专利行政法官答复，USPTO局长和PTAB管理层实施的监督影响了他们的独立性，其中近1/4的法官表示独立性受到很大影响”。最终报告于2022年12月发布，结论是USPTO对司法决策的监督需要增加透明度。

根据2022年5月实施的一项临时程序，PTAB的一些决定在发布之前必须发送给一个称之为循环法官库（CJP）的非管理层行政专利法官库

（APJs）。需要提交给CJP的裁决包括《美国发明法案》（AIA）机构决定，AIA最终书面决定，AIA重审决定，双方复审上诉决定，指定类别的单方上诉、单方复审上诉和重发上诉决定，以及联邦巡回法院发回重审后的所有PTAB决定（包括AIA和单方上诉决定）。现在，所有裁决均可选择是否发送给CJP。USPTO还更新了针对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发回重审裁决的PTAB标准操作程序9（SOP9），取消了PTAB法官与TAB管理层讨论发回重审案件的要求，该标准操作程序已更名为SOP3。

依据NPRM，收到的具有代表性的意见强调需要司法独立、减少USPTO高级管理层对PTAB对CJP的更多详细介绍，一些意见建议完全放弃CJP程序，“转而委托APJ和局长审查程序保持PTAB决定的一致性和质量”。

最终规则落实了NPRM的建议，增加了SOP4第43.3（d）条，将USPTO局长指定和重新指定PTAB合议庭的权力授予给首席专利行政法官，并“禁止局长在合议庭裁决发布之前指导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合议或重新合议的任何程序”。但是，局长可以发布一般的程序合议指南，并在审查或重审已发布的决定时根据该指南指导重新合议。

管理层法官也不得在发布裁决前主动与合议庭法官沟通。要求管理层法官提供意见的决定是非强制性的，“完全由个别合议庭成员自行决定”。

根据最终规则，USPTO共收到了来自8个组织和1名个人的9条评论意见。虽然大多数评论者总体上支持拟议的修改，但一些评论者建议，要求PTAB的所有决定必须符合“适用于PTAB程序的书面机构政策和指导”的措辞应予以修改，因为“任何重要到足以让PTAB遵循的政策都应经过《行政程序法》（APA）的规则制定程序”。USPTO拒绝了

这些建议，解释说“并不是适用于 PTAB 诉讼程序的所有 USPTO 政策和指南都需要通过公告和评论的规则制定”，而且 USPTO “寻求在实施书面指南

时保持灵活性，以高效和透明的方式处理 PTAB 的工作，并保持诉讼程序的一致性”。最终规则将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生效。（翻译自 ipwatchdog.com）

USPTO 与 UKIPO 就 SEP 政策正式结盟力图阻止欧盟过度监管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于近期公布了一份关于 SEP 政策的备忘录，主要目标是劝阻欧盟不要以拟议 SEP 法规的形式进行单方面的过度监管。



背景：尽管媒体 ip fray 认同应该打破德国 SEP 判例法的平衡，但欧盟关于标准必要专利（SEP）的拟议法规是一项考虑不周的法案。

新消息：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于近期公布了一份关于 SEP 政策的备忘录（USPTO 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发布），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和 UKIPO 首席执行官亚当·威廉姆斯（Adam Williams）签署了该备忘录。ip fray 从可靠来源获悉，这一盎格鲁—撒克逊式的 SEP 联盟的主要目标是劝阻欧盟不要以拟议 SEP 法规的形式进行单方面的过度监管。

直接影响：美国政府包括但不限于 USPTO，曾批评过欧盟 SEP 法规。UKIPO 对此的态度则更为含蓄。它目前正在权衡不同的政策选择，并已明确表示不会有什么重大举措。

更广泛的影响：美国和英国专利局的观点是，需要平衡的 SEP 政策，改善 SEP 生态系统的方法是通过国际合作而非单边行动获得的。

上述备忘录的官方摘要包含各项总体目标，如

透明度和中小型企业（SME）培训。其中最后一项“讨论将其他司法管辖权纳入 USPTO 和 UKIPO 关于 SEP 的活动方式”的内容含糊不清，这在外交领域并非罕见。

但是，事情远不止如此。据 ip fray 所知，两家知识产权局在这一问题上正式结成政策联盟的主要原因是备忘录的最后一项：他们希望鼓励其他司法管辖区也采取平衡和透明的方法，而在这一背景下，劝阻欧盟不要采取单边主义和无益的过度监管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优先事项。

值得注意的是，维达尔的观点非常平衡。作为一名私人执业律师，她曾代表过支持 SEP 低许可费的大科技客户。前任局长肯定是站在专利权人一边的，尤其是非专利实施主体（NPE）。没有人会合理地怀疑维达尔在推进 NPE 的议程。事实上，美国专利诉讼律师经常批评她采取的措施（如关于美国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的措施），称其偏袒被告而非原告。

到目前为止，UKIPO 也采取了非常合理的方法。UKIPO 并没有相信假冒中小型企业组织的欺骗性游说行为[也称为“草根营销（astroturfing）”]，事实证明，只有极少数中小企业需要处理 SEP 问题。这就是为什么只有几十家中小企业参加了咨询。

欧盟 SEP 法规是一项构思不周、起草不当的提

案。尽管 ip fray 希望德国 SEP 判例法（因为德国是唯一一个存在严重 SEP 问题的欧盟司法管辖区）将变得更加平衡，但欧盟的提案在某些方面毫无道理，在另一些方面又行不通，对促进创新毫无帮助。

欧盟 SEP 法案的根本缺陷之一是存在完全错误的假设，即欧盟只要率先通过一项全面的 SEP 法规，就能发挥带头作用，使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主导的程序成为全世界 SEP 许可纠纷的仲裁者。然而，现实情况是，国际法律冲突并不是谁先立法或监管的问题。没有什么能阻止其他司法管辖区采用类似的手段，推进与欧盟背道而驰的利益。

与欧盟委员会内部市场总司（DG GROW）相比，美国和英国知识产权局更了解实际问题。他们知道单边主义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ip fray 希望，欧盟的主要西方合作伙伴对欧盟错误政策方针的有力批评，能对欧盟理事会的决策

者产生影响。欧盟委员会未能就一长串问题作出书面答复，而其中一些问题非常有针对性。欧盟议会匆忙进行了表决，而 SEP 法规的主要支持者，主要是该法案的议会报告员[欧洲议会议员马里昂·瓦尔斯曼（Marion Walsmann）]在发言中表达出了错误观点，并包含了令人难以置信的虚假信息。现在，欧盟理事会是欧盟中唯一能发出理性声音、防止欧盟自食其果的机构。

在这种情况下，ip fray 于早些时候联系了 EUIPO 新闻办公室，希望得到与进一步立法程序有关的征募决定的确认。

EUIPO 询问 ip fray 是否有特定的最后期限。但 ip fray 要求最好在近期得到答复。无论如何，这个问题都必须得到讨论，因为它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释议会过早投票的动机。

（编译自 ipfray.com）

纪录片《虎王：谋杀、混乱和疯狂》让奈飞遭遇版权侵权指控

奈飞（Netflix）推出的《虎王：谋杀、混乱和疯狂》引发了激烈的辩论并让当事人对簿公堂。此案涉及有关知识产权、合理使用以及创意表达边界的根本性问题。



就真实的犯罪纪录片来讲，目前很少有影片能够像奈飞（Netflix）推出的《虎王：谋杀、混乱和疯狂》那样激发出公众的想象力。不过，除了有关“虎王”野生乔（Joe Exotic）和他奇异的动物帝国的迷人故事之外，这部影片还引发了激烈的辩论并让当事人不得不选择对簿公堂。针对奈飞《虎王：谋杀、混乱和疯狂》版权案所带来的有关知识产权、合理使用以及创意表达边界的根本性问题，本文将深入分析这起案件的复杂程度，并探讨相应的法律论点、产生争议的观点以及在整个娱乐业中引起重大反响的判决结果。

案件背景概述

有关《虎王：谋杀、混乱和疯狂》的法律纠纷

的重点在于当事人在 2020 年对奈飞和该纪录片制片人提出的版权侵权指控。野生乔是一位神秘的动物园管理员，他的事迹构成了影片叙事的核心。他声称自己的肖像、镜头画面以及知识产权在未获得他同意的情况下遭到了非法盗用。野生乔辩称，奈飞和制作人利用他的角色以及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谋取了商业利益，侵犯了他作为创造者的专有权利。

这部影片向观众呈现了野生乔动荡不安的生活，并重点刻画了他古怪的性格，参与奇珍异兽交易的过程以及与其竞争对手卡罗尔·巴斯金（Carole Baskin）所爆发的激烈争执。在看到上述画面时，人们对纪录片制作人在描绘这些真实人物以及事件时是否需要承担起相应的道德义务产生了疑问。随着法律程序的进行，这起争端又演变成了纪录片所描绘主体的个人权利与电影制片人的创作自由之间的高风险对抗。

当事人提出的不同论点

在法庭上，双方都提出了令人信服的论点。野生乔和他的法律团队声称他对《虎王：谋杀、混乱和疯狂》中受版权保护的素材拥有着所有权，其中包括有关动物园的镜头和个人的档案。他们声称奈飞和制片人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了野生乔的身份及其知识产权，因此根据 1976 年的美国版权法规定，此举侵犯了他的专有权利。

另一方面，奈飞也做出了有力的辩护，以合理使用为由来证明他们使用野生乔的素材是合理的。他们认为，《虎王：谋杀、混乱和疯狂》对野生乔的生活和相关的动物产业作出了批判性的评论，这构成了转化性作品。奈飞坚称，他们对受版权保护内容的使用受到了第一修正案的保护（该修正案旨在保障言论和艺术表达自由），并通过揭露奇珍异兽交易的实际情况来服务于公共利益。

判决结果

经过慎重考虑，美国第十巡回上诉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作出了判决，结束了围绕《虎王：谋杀、混乱和疯狂》的法律纠纷。在裁决中，法院非常谨慎地平衡了有关各方的利益，并适用了既定的版权法原则。

法院承认野生乔拥有着受版权保护的素材，特别是在纪录片中出现的动物园和个人生活的镜头。然而，法院最终也作出了有利于奈飞的判决，确认他们对素材的使用是属于合理使用的范围。法院谈到了《虎王：谋杀、混乱和疯狂》的转换特性，强调了其在新闻、教育和社会评论中的作用。

此外，法院还谈到了这部纪录片所带来的重大文化影响，以及其让公众关注动物福利和刑事司法系统等相关问题所作出的贡献。法院最终给出的结论是，奈飞对受版权保护内容的使用不仅符合法律规定，而且还通过提高公众意识和促进对关键社会问题的对话等方式服务了公共利益。

影响和先例

美国上诉法院最近就《虎王：谋杀、混乱和疯狂》纪录片作出的裁决凸显了合理使用所带来的挑战。这体现了人们要制定出更明确的合理使用准则的必要性，以防止创造力遭到扼杀。该判决也开创了先例，即肯定了纪录片的转换特性以及言论自由。这是一起能够影响到未来的案件。它反映了不断变化的版权格局，协助创作者更好地驾驭知识产权，特别是在制作纪录片的过程中。此外，这项裁决还强调了版权法在数字时代会不断发展的性质，从而深刻影响到艺术表达、商业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因此，“虎王”案为如何在纪录片的叙事过程中驾驭复杂的知识产权格局提供了重要的教训和先例。

结语

尽管“虎王”一案发生在美国，但其体现出的法律原则和带来的影响则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了人

们的共鸣。在一个万物皆可互联的世界中，内容创作者和平台必须有能力驾驭有关知识产权、合理使用以及如何对现实生活中个人进行描述的法律挑战。该案体现出娱乐业需要健全的法律框架和道德实践。纪录片的制作者必须谨慎地驾驭法律环境，严格遵守版权法和道德标准。这印证了事先获得许可、进行全面研究和负责任地描绘个人形象以避免遭遇到法律问题以及维护职业操守的重要性。

从本质上讲，“虎王”案代表了法律、娱乐和道德之间的复杂联系，这为数字时代中的知识产权议题提供了新的见解。该案的影响已经超越了美国本土，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了共鸣。

最终，这起案件的判决结果将会塑造出版权法和合理使用的原则，从而进一步影响到全球的娱乐格局。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盟及成员

欧盟邀请“盗版网站”对观察名单发表意见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起了一项新的意见征询活动，要求版权所有人识别有问题的网站和服务，以更新其《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为了保持平衡，欧盟还邀请在上一版报告中被列为盗版避风港的网站和服务提供反馈意见。

以美国为参考，欧盟几年前开始公布自己的盗版观察名单。

《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由欧盟委员会编制。与美国同类机构一样，该名单依靠利益相关方团体提名有问题的网站和服务以纳入其中。

新的欧盟盗版观察名单

该报告的最新版本是于 2022 年底发布的。目前，欧盟正在为下一次发布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

见。与往年一样，关注的重点是据推测可能在欧洲境外运营的网站和服务。

欧盟委员会写道：“欧盟委员会服务部门要求利益相关方提供书面意见，以确定可能符合‘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标准的在线服务和实体市场。”

根据先前的报道，可以预估到种子网站、流媒体翻录工具和盗版流媒体网站将出现。这同样适用于网络电视（IPTV）服务、盗版应用程序和防弹托管服务提供商。

并非所有的“盗版”都是一样的

最新的“观察名单”中列出了所有网站和服务的概述，其中许多是有匿名运营商的经典盗版网站。然而，该名单还包括那些断然否认“盗版”标签以及通常与之相关的任何不良意图的公司。

例如，在 Fmovies 和海盗湾等盗版门户网站之间，可以发现俄罗斯社交媒体平台 VK.com 和文件托管服务 Mega。这些服务都是由大公司运营的。他们通常与权利所有人合作，这与传统的“盗版”网站不同。

为了保持平衡，欧盟现在特别邀请出现在上一份名单上的公司和服务来分享他们对此事的看法。

委员会指出：“出现在 2022 年《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中的在线服务提供商和实体市场运营商也被邀请提交书面材料，以介绍他们为解决其服务或提供服务时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采取的行动。”

Mega 做法的细微差异

虽然海盗湾不太可能提交严肃的评论意见，但 Mega 几乎肯定会。当这家总部位于新西兰的公司于 2022 年被列入观察名单时，它表现得非常不满。

当时，Mega 的执行董事长斯蒂芬·霍尔（Stephen Hall）表示，他对欧盟委员会没有事先与该公司联系感到失望。如果是这样，Mega 会很乐意解释他们为满足版权所有人而采取的措施。

霍尔在 2022 年告诉媒体 TorrentFreak：“将

Mega 列入观察名单缺乏合法性，我们反驳了他们的调查结果。”

他补充道：“不幸的是，委员会从未联系 Mega 进行澄清或评论，因此他们误解了 Mega 并歪曲了我们的业务。Mega 还没有机会纠正他们的误解。”

不可否认，Mega 面临着版权挑战，因为一些用户滥用该服务来分享盗版内容。不过，该公司的透明度报告表明，它并没有坐以待毙。该平台删除了数百万个文件以响应删除通知，并抛弃了数千名重复侵权者。

该公司现在有机会与欧盟委员会分享这些细微差别，因为意见征询现已开始。

Mega 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必须在 8 月 15 日之前提交他们的意见。新版《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计划于明年第二季发布。（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欧盟法院将就博西家电起诉伊莱克斯一案的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决



近期，欧盟法院（CJEU）将会审理德国博西家用电器集团（BSH）与瑞典伊莱克斯股份有限公司（Electrolux）之间有关真空吸尘器的专利纠纷。CJEU 必须明确解释清楚下列问题，如果某一件并未在瑞典生效的欧洲专利成为了部分无效诉讼的客体，那么瑞典的法院是否也对这部分的内容拥有司法管辖权。法院就此作出的裁决可能会影响到整个欧洲的跨境专利程序。

目前，欧洲法院大法庭正在探讨如果被告在其

他国家对某件欧洲专利提出了无效诉讼的话，那么欧盟各国的国家法院是否也对这件欧洲专利在海外的权利拥有管辖权。CJEU 院长科恩·莱纳特（Keon Lenaerts）也参与了该案件的审理过程，并会在这起发生在 BSH 与 Electrolux 之间的纠纷中寻求答案。

自 2020 年年初以来，BSH 和 Electrolux 就一直在德国和瑞典进行着争斗。在瑞典，BSH 提出的侵权指控涉及 EP1434512 号专利在德国、奥地利、西班牙、法国、英国、意大利、荷兰、希腊以及土耳其生效的部分，这是一项有关真空吸尘的技术。同时，Electrolux 还在包括德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就 EP1434512 号专利提出了无效诉讼。

法院转介

在瑞典的案件中，BSH 要求来自瑞典本土的

Electrolux 就过去的侵权行为提供赔偿。这项指控不仅仅涉及瑞典，同时还涉及该专利处于有效状态的其他九个国家。BSH 援引了《布鲁塞尔条例之一》的第 4 条 1 款。

Electrolux 认为，斯德哥尔摩专利和市场法院应该驳回该诉讼，因为它涉及 EP1434512 号专利在奥地利、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荷兰、西班牙、土耳其和英国生效的部分，这家瑞典公司在质疑外国专利的有效性。

在一审判决中，专利和市场法院否认其对 EP1434512 号专利中没有在瑞典生效的部分拥有管辖权。BSH 随后向瑞典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2022 年 5 月，上诉法院向 CJEU 提出了一个问题，即瑞典法院对专利中不在瑞典生效的部分所引起的侵权诉讼是否具有管辖权。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 CJEU 总检察长尼古拉斯·埃米利乌 (Nicholas Emiliou) 提出意见后，CJEU 决定在大法庭审理此案。该法院只有在遇到具有重大意义和影响的特殊案件时才会这样做。

CJEU 的法律建议

总检察长表示，建议 CJEU 法院就瑞典上诉法院的意见作出如下答复：“就有关民事和商业事务判决结果管辖权、承认以及执行的 2012 年 12 月 12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欧盟第 1215/2012 号条例》的第 24 条 4 款来讲，人们必须将其解释为，如果某个成员国的法院受理了涉及在另一个成员国完成注册的专利侵权程序，而被指控侵权的一方也提出了无效抗辩，那么这些法院是无权就有效性问题作出裁决的。”

BSH 在德国取得了成功

在 BSH 与 Electrolux 展开了长期的斗争之后，德国联邦法院裁定 EP1434512 号专利是完全有效的。在此过程中，该法院推翻了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2019 年，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曾裁定涉案专利是完全无效的。

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和高等地区法院则暂停了平行的侵权诉讼程序，等待着有关涉案专利有效性的裁决结果。2018 年，技术上诉委员会在欧洲专利局的异议程序中确认了 EP1434512 号专利的有效性。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发布 2024 年年度报告

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发布了 2024 年的年度报告。其中一个亮点是该委员会不仅提升了生产率，同时还大幅减少了积压的待决案件数量。



欧洲专利局 (EPO) 上诉委员会发布了 2024 年的年度报告。其中，有一个亮点值得人们的关注，

即根据当前的战略，该委员会不仅提升了生产率，同时还大幅减少了积压的待决案件数量。

这份委员会最新的年度指出：“EPO 上诉委员会 2023 年的资产负债表看起来确实很棒。到了 2023 年年底，待决案件的数量减少到了 5000 起以下，超过 30 月的待决案件数量也降低到了 13.4%。”

在上诉委员会进行结构改革之后，其主席卡尔·约瑟夫森 (Carl Josefsson) 制定出了一系列的

目标，旨在将待决案件的数量减少到 7000 起以下，并在 30 个月内解决掉 90% 的案件。约瑟夫森和委员会的成员们为实现了他们的目标而感到自豪。

根据这位主席的说法，这一成就主要归功于“全体员工的奉献和参与”。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上诉委员会的生产率提高了 29.7%。

上诉委员会持续奋进

鉴于已经取得的成功，上诉委员会主席将会在未来几年中继续提高标准。到了 2025 年年底，90% 案件的审查时间不应超过 24 个月。对此年度报告指出，一旦上诉进入了待决状态，委员会就会逐步进行处理。对《上诉委员会程序规则》作出的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 月）应该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其中一个重要的变化是，委员会现在能够在早期阶段就召集有关各方参加口头听证会。就此问题，年度报告提到了举办口头听证会的几种可能方式，即视频会议、面对面以及混合的模式。在 2023 年举办的 1629 场口头听证会中，有 57% 的会议是通过视频进行的。

不过，尽管如此，约瑟夫森主席还是建议人们不要过分强调生产率是一个绝对的关键指标。归根结底，EPO 的用户只是希望能够对其所申请的专利的创造性和新颖性作出高质量的决定。

年度报告提到了这个备受人们关注的话题。根据该报告，“质量仍然是最重要的”。为了维持高质量，上诉委员会付出了大量的努力，例如提供内部培训以及与利益相关者展开对话等。

报告指出：“委员会还优先考虑了要与新成立的统一专利法院（UPC）展开对话，以提升欧洲专利法律的协调性。”

警钟

然而，UPC 将在未来几年内给 EPO 带来显著压力。当然，两家机构并不会构成直接的竞争。毕

竟，UPC 通常只有在 EPO 或者上诉委员会授予专利之后才会作出决定。但是，由于 UPC 高水准的法官团队会在较短的时间内作出快速的裁决，因此 UPC 依然可以在速度以及专业水准等指标上重新定义欧洲的标准。

上诉委员会正在大幅降低积压的案件数量，这是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长期以来，用户对这种积压问题的批评声越来越大。然而，不仅上诉委员会的生产率有助于减少这种情况，而且与往年相比，上诉的数量也减少了。在于 2022 年达到 2740 起新案件的数量峰值之后，2023 年只有 2091 项由 EPO 作出的决定被转交给了上诉委员会，这与 2020 年的数据大致相同。

现在负责处理这些案件的工作人员数量正在变得越来越少。2023 年，上诉委员会雇佣了 180 名法官，该数据较上一年下降了 9 名。该机构的员工总数为 240 人，而在上一年则有 252 人。

“用更少的员工来提高生产率”这一举动可能会让一部分用户产生困扰，即该机构作出的决定质量是否会面临下滑的风险。不过，近些年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大多数用户还是选择继续相信上诉委员会，认为该机构法官的工作态度非常积极，而且作出的决定也都是高质量的。实际上，在其姊妹组织 EPO 中，批评的声音更加刺耳。关于质量的争论似乎是永无止境的，其中还伴随着诸如 EPO 员工承受着巨大压力，面对着严格的指导方针以及激励措施水平下滑等指责声。

质量始于 EPO

对上诉委员会的批评还没有达到那个程度。在看到案件数量下降以及积压案件不断减少这个成果时，有谁还会再武断地评判上诉委员会的减员计划？不过，无论怎样，维持业务的高水准都需要获得 EPO 管理层和审查员的支持。只有当 EPO 在专利审查、授权或异议裁决程序中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时，上诉委员会才能提供相同水准的服务。

不过，尽管大多数用户认为上诉委员会的工作从总体上看是相当不错的，但专利律师和内部法律顾问们则一再指出，该机构作出决定的速度和质量在很大程度上仍取决于其余的每一个委员会。他们表示这些决定的质量可能会因技术领域和委员会而不同。因此，衡量上诉委员会是否真正取得了成功需要人们仔细研究每个委员会的表现。

在未来，约瑟夫森主席必须要确保技术领域以及不同的委员会之间不会产生太大的分歧。用户不

应该有“买彩票”的感觉，例如每个委员会都提供了完全不同的服务或者审查结果等。同时，这些委员会还需避免只基于形式问题作出决定，而是应将重点放到技术本身上。要知道，多年以来，用户一直对此颇有微词。最终，如果上诉委员会不再对创造性进行审查的话，那么 UPC 的法官团队不仅将乐于就专利侵权问题作出裁决，同时还会接手有关专利有效性的案件。从长远的角度来看，UPC 撤销过多的专利对于 EPO 和上诉委员会而言都没有什么好处。（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洲专利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继续开展 2024 年—2025 年合作

根据《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 2024 年—2025 年工作计划》，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领域包括信息项目、人工智能相关计划、用户数据管理、知识产权意识和业务支持，每个机构的专家工作组将就各种技术主题进行交流。



欧洲专利局(EPO)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之间的新工作计划重申了两个机构的承诺——“提高欧洲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性，改善用户的可及性，促进欧洲的现代知识产权文化发展，并为海外的欧洲企业提供更有力的保护”。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已经正式批准了《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 2024 年—2025 年工作计划》，该计划此前已经得到了 EUIPO 执行局长若昂·内格朗（João

Negrão）的认可。该计划确认了两个机构在 2019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和此前的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的承诺。

通过联合研究促进知识产权的价值

继去年 10 月 EPO 专利与技术观察站启动后，该工作计划确定了与在 EUIPO 的对应机构——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开展新的和持续的合作，特别是在联合知识产权研究领域和其他可以确定协同工作的领域，如绿色技术、知识产权教育与多样性和包容性主题等。这将以去年取得的成就为基础，包括题为《专利、商标和初创企业融资》的 EPO-EUIPO 的联合研究，该研究的重点是知识产权在帮助欧洲初创企业获得融资方面的作用。

提高认识，推动教育

EPO 的欧洲专利学院和 EUIPO 的下设学院将开展密切的合作，并提供联合知识产权培训。两家机构还预计在知识产权学院网络内开展合作，该网

络包括泛欧印章计划的伙伴大学和多个欧洲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泛欧印章青年专业人才计划的联合实施和扩大也将继续进行。同时，在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的项目合作将包括对 EPO 验证系统优点的宣传。

交流最佳实践

2024 年和 2025 年，两个机构之间的其他合作领域包括信息项目、人工智能相关计划、用户数据管理、知识产权意识和业务支持，每个机构的专家工作组将就各种技术主题进行交流。此外，两个机构还将继续就数据保护等领域的最佳实践以及 EUIPO 领导的反诈骗网络进行定期的交流，该网络

主要针对向知识产权系统用户发送误导性发票或其他付款请求的发送者采取措施。由 EPO、EUIPO 和 EPO 的 39 个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组成的通信通讯员网络（Communication Correspondents Network）也将在知识产权交流活动和运动开展方面开展意义深远的合作。

对于 EPO 来说，新工作计划的最终目标是，根据 EPO 新战略计划（《2028 年战略计划》）的驱动因素 4 “伙伴关系”下的优先事项，为在欧洲及其他地区建立一个协调和高质量的知识产权环境作出贡献。

（编译自 www.epo.org）

捷克法院首次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保护作出裁决

在捷克第一起关于版权和人工智能的案件中，布拉格市法院拒绝承认对人工智能生成图像的版权保护。在一项非常简短的裁决中，该法院认定原告方面缺乏可执行的权利，并从原则上排除了对人工智能生成的成果的版权保护。

本文将介绍该案件的摘要和关键要点。

案件回顾

原告使用一个领先的从文本到图像人工智能模型创建了一幅图像，并使用了一个简单的提示：“创建一个双方在正式场合签署商业合同的可视化图像，例如在商务会议室或布拉格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室。只显示双手。”

原告将生成的图像发送给被告，即布拉格的一家律师事务所，被告随后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在其网站上使用了该图像。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

确认原告的作者身份，以及
禁止被告使用该图像。

找不到作者

该法院驳回诉讼请求的主要原因是，原告无法证明自己是图像的作者。法院要求原告提供证据，说明图像是如何创建的，即证明是谁对人工智能模型作出了指示，以及人工智能模型是根据哪个（特定人）的特定提示创建了图像的。该法院的结论是，原告未能做到这一点。

双方都没有对图像是通过人工智能生成的这一点提出异议。但是，捷克《版权法》明确规定了一点，那就是作者只能是创作作品的自然人。该法院认为，人工智能模型本身不可能是作者，因此不符合这一条件。

原告辩称，该图像是人工智能根据其特定提示创建的，这合理地证明了原告对该图像的版权。然而，该法院认为，原告实际上并未能证明该图像是根据这一提示生成的。除了他的个人陈述外，索赔人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证据来证明提示导致了图像的生成。

原则上没有版权

除了驳回诉讼请求的理由之外，该法院还认为有必要对版权和人工智能的某些方面发表评论。该法院认为，如果图像不是由原告个人创作，而是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则原则上就不能受版权保护。该法院的理由是，这种图像不是自然人（作者）创造性活动的结果。因此，该法院得出结论，该图像不是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更不用说原告创作的作品了。

该法院还认为，提示本身只能被视为作品的主题或者构思，而这二者都不能受到版权保护。捷克《版权法》特别列出了被排除在版权保护之外的主题、创意和类似的较为抽象的概念，这是国际上普遍认可的原则。

与全球版权保护发展的联系

捷克的判决与国际上关于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版权的可保护性讨论息息相关。该法院在要求人类创造性活动方面所采取的做法与美国法院迄今为止所采取的立场相当。最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方法院在 2023 年 8 月的泰勒案中否认了对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版权保护，认为人类作者身份是一项基本要求。

美国版权局在 2023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包含人工智能生成材料的作品的政策指南中也采取了类似的谨慎态度。该机构强调，用户并不能对人工智能系统如何解释提示和生成材料行使最终的创作

控制权。

到目前为止，中国已经出现了一种对人工智能更友好的方法。2023 年 11 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在李某诉刘某案中的裁决支持原告使用稳定扩散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生成的图像享有版权保护。在该案中，原告在生成最终图像之前使用了大约 150 个提示和否定提示，设置了各种参数。该法院认为，该图像是原告智力输入和个人表达的直接结果，因此符合版权保护的要求。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显示了人类的原创性智力输入，则该图像可被视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展望未来

该法院采取的做法表明，在关于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保护及其执行的可能性的辩论中，还存在一个障碍。即使提示的复杂性（理论上）可以证明成果的版权是合理的，人工智能用户也必须准备好证明他们的提示（即他们的创造性选择）是如何导致相关成果的创建的因果关系。

捷克法院的做法与通过人类作者的创造性选择获得版权的严格要求是一致的，欧盟其他地方的法院也可能会采取这样的做法。然而，捷克的案例只涉及一个非常简单的提示，而进一步的欧盟判例法尚未出现。因此，在详细的提示和大量的人工输入以及人工智能辅助执行的情况下，这种严格的方法是否能够被克服还有待观察。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史无前例地向汽车许可谈判小组发放 SEP 联合许可

背景：今年早些时候，大众汽车、梅赛德斯、宝马和蒂森克虏伯正在向德国联邦卡特尔局（FCO）申请成立汽车许可谈判小组（ALNG），以便它们（以

及可能加入的其他企业）能够向标准必要专利（SEP）持有者展示统一战线。

新进展：在 FCO 局长希望在竞争法方面开辟新

天地的强烈愿望的驱使下，FCO 已经走出困局，并在近期的一份新闻稿中宣布，它实际上决定纵容这种采购垄断组织（卡特尔）的形成。显然有一些限制，但 FCO 提到的唯一限制是，相较于广泛使用的电信标准，汽车制造商及其供应商不得以这种形式就汽车行业特有的标准进行合作。

直接影响：FCO 的决定令人愤慨，因为它为容易参与集体抵制的采购垄断组织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但它本身并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因为任何采购垄断组织都可以在法庭上受到质疑，而德国只是这些公司需要获得许可的不同司法管辖区之一。归根结底，这更像是一个机构的公关噱头，它试图通过咄咄逼人的新颖理论来吸引眼球，但 FCO 一般不会受理最重要的案件，因为这些案件由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DG COMP）处理。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竞争执法者是否会效仿 FCO 的做法值得怀疑。

更广泛的影响：FCO 开了一个大口子。它试图缩小该决定的适用范围，将其限制在汽车中实施的、但并非汽车行业特有的 SEP 上。然而，这种公关噱头将鼓励其他市场的不良行为者以传统上被

视为非法的方式协调采购决策。

在诺基亚诉戴姆勒纠纷案中，FCO 向不同的德国法院提交了意见书，其中该机构就汽车供应商获得全面 SEP 许可的权利向欧洲法院提出初步参考。大多数法官拒绝了 FCO 的立场，但在杜塞尔多夫，主审法官萨宾娜·克莱普希（Sabine Klepsch）提出了初步意见，但由于诺基亚和戴姆勒达成了和解，该意见从未被采纳。

如果不是众所周知 FCO 行事非常自主，人们可能会怀疑德国汽车工业的游说力量促成了今天的决定。德国经济在某种程度上仍然依赖于其汽车行业，这一事实可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更多的是，这只是该机构负责人想从自己的角度做一些“创新”的事情。

媒体 ip fray 认为，并不是所有需要批准此类垄断许可的司法管辖区都会这样做。更有可能的是，西方世界的主要竞争管理机构（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或司法部、欧盟竞争总司和英国竞争管理局）都不会同意德国 FCO 的观点。

（编译自 ipfray.com）

Supponor 将其与 AIM Sport 之间有关体育场广告的纠纷带到德国



来自英国的 Supponor 公司与美国公司 AIM Sport 之间有关体育场广告的争端在德国和英国进入了第二轮。尽管 Supponor 继续在英国境内侵犯着 AIM Sport 专利，但这家总部位于伦敦的企业却被允许在德国再次使用其老款产品。

在分别于英国和德国提出上诉之后，Supponor 和 Sportfive 公司可能有机会在德国再次使用旧版本的体育场广告硬件技术。在为德甲足球俱乐部提供广告虚拟营销服务时，这两家公司保持着非常密切的合作关系。其中，Supponor 提供虚拟的周边广告技术，而 Sportfive 则负责在全球范围内推销广告位。

用于德甲足球联赛的技术

2022 年，慕尼黑地区法院下令禁止 Supponor 和 Sportfive 在德国提供和使用其技术。不久之后，

原告 AIM Sport 执行了一审判决结果。对此，被告直接就上述裁决提出了上诉。

上述企业主要使用该技术来转播德甲的比赛。但是，它也可用于其他的体育赛事。据估计，虚拟周边广告的市场潜力在 30 亿至 50 亿欧元之间。AIM Sport 和 Supponor 各自提供自己的产品。

Supponor 旧版本的 DBRLive 技术可以在 LED 板的特定区域中投放广告。因此，当德甲联赛在进行国际直播时，广播公司可以调整虚拟周边广告以适应不同地区的目标群体。

2022 年，Supponor 以 Supponor Air 这个品牌名称推出了其最新基于软件的版本。不过，AIM Sport 在德国提出的诉讼并没有涉及这一版本。尽管德甲联赛已经多次对这项新技术提出了考验，但其他国家也在体育赛事中使用了该技术。

更窄或者更宽的范围

2022 年，慕尼黑地区法院裁定 Supponor 侵犯了第 EP3295663 号专利，该专利涉及“将某一个图像数字叠加到另一个图像上”。在其判决书中，法院对于 EP3295663 号专利的解释范围过于宽泛。根据参与诉讼的有关各方表示，慕尼黑的高等地区法院现在提供了范围更窄的解释。因此，该法院的法官认为，Supponor 旧版本的技术并没有侵犯到涉案专利。

在看到上述判决结果后，AIM Sport 立即就“上诉许可被驳回”这一问题在德国联邦法院提出了上诉。该公司要求法院审查是否可以在法律层面上对专利作出这种解释。目前，法院正在考虑是否应受理上诉。

在英国出现的指控

与此同时，英国上诉法院最近也关注了有关应

如何从狭义或广义上理解 EP3295663 号专利主张的问题。

在英国的诉讼中，AIM Sport 只根据 EP3295663 号专利的有限版本提出了指控。4 月底，上诉法院支持了英国高等法院在 2023 年作出的裁决，即 Supponor 侵犯了该专利。

二审法院则认为这件专利的最初版（覆盖的范围更加广泛）是无效的。不过，法官还是认为其中的一项权利要求是有效的。由于 AIM Sport 正是就这项权利要求提出了指控，因此 Supponor 的上诉以失败告终。

在英国，AIM Sport 的诉讼也只是针对较老版本的 DBRLive 技术，而不是针对 Supponor Air。然而，后一项技术却间接成为了 AIM Sport 于 2023 年 7 月在赫尔辛基地方分院启动 UPC 程序的对象。

UPC 成为了缓冲地带

最初，AIM Sport 的选择是退出在 UPC 提出有关 EP3295663 号专利的诉讼。随后，该公司撤回了上述“退出选择”，并在赫尔辛基地方分院提出了有关侵权和初步禁令的指控。在该案中，AIM Sport 指控 Supponor 使用了那些通过较早的 DBRLive 技术收集的数据来训练其基于 AI 的 Supponor Air 技术。

2023 年 9 月，赫尔辛基地方分院审理了有关初步禁令的请求，并驳回了 AIM Sport 提出的两项指控。通过参考在 UPC 法院启动之前就已经开始的德国诉讼程序，赫尔辛基法官裁定，AIM Sport 本来是不能够撤回退出选择的。

因此，法院驳回了初步禁令申请和根据案情提起的诉讼。AIM Sport 的上诉目前正在等待 UPC 上诉法院作出判决。（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解散专利合议庭



目前，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正准备解散其两个合议庭中的一个，该合议庭此前负责处理专利事务。在未来，由主审法官托马斯·弗里克（Thomas Fricke）领导的第二民事合议庭将会受理所有的专利诉讼程序。作为对统一专利法院（UPC）案件数不断攀升的应对，地区法院的专利合议庭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

在乌尔里克·沃斯（Ulrike Voß）前往 UPC 履职之后，第十五民事合议庭将不再负责处理专利诉讼程序。尽管该合议庭会继续存在，但其将承担其他的任务。

自 6 月 1 日起，合议庭的人员组成也会出现一定的变化。两位拥有丰富经验的专利法官安德里亚·费雷（Andrea Fehre）和莉娜·格雷维（Lena Gräwe）将会加入第二民事合议庭，该合议庭也会负责处理专利事务。费雷将会担任该合议庭的副庭长。

杜塞尔多夫只有一个上诉合议庭

从今往后，只有第二民事合议庭会负责受理专利案件。同时，该合议庭还会接手第十五民事合议庭目前正在处理的诉讼程序。弗里克在今年 2 月份刚刚被任命为第二民事合议庭的主审法官。实际上，在上一任主审法官托马斯·库宁（Thomas Kühnen）决定退休之后，弗里克自去年 10 月以来就一直在非正式地领导着该合议庭。

弗里克还回顾了他作为专利法官的漫长职业生涯。在 2000 年，他成为了第四民事合议庭的副主审法官，不过随后于 2002 年又调到了该市的高

等地区法院。在 2008 年至 2020 年期间，他与库宁一起在第二民事合议庭工作。

弗里克曾以第二民事合议庭副主审法官的身份工作了七年。2021 年，他成为了第十五民事合议庭的副主审法官，与沃斯成为了同事。

百分百的 UPC

这些变化都是沃斯上任 UPC 带来的后果。就在近期，该法院宣布她将会成为慕尼黑地方分院第二合议庭的主审法官。与此同时，沃斯还是慕尼黑中央分院的主审法院。这使她成为了唯一一名在 UPC 同时担任两项领导职务的法官。在众多 UPC 法官之中，沃斯也是少数拥有全职职位的法官之一。

因此，显而易见的是，她肯定不能再领导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的专利合议庭了。

此外，根据业内人士的预测，未来有越来越多的公司会选择在 UPC 而不是各国的国家法院中提起诉讼。因此，各国法院能力的下滑是可以预见的。

贝伦妮丝·汤姆（Berenice Thom）离任地区法院

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也很快会发生变化。在 5 月初，UPC 宣布，4b 民事合议庭的主审法院丹尼尔·沃斯（Daniel Voß）将会调到慕尼黑地方分院工作。同时，他还会继续以兼职法官的身份活跃在杜塞尔多夫的工作岗位上。

4a 民事合议庭的主审法官汤姆会在 6 月 1 日完全地离开地区法院。她此前已经以兼职的身份在 UPC 工作过，现在她则以全职的身份前往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目前，4a 民事合议庭主审法官的继任者尚未确认。但是，根据法院的发言人表示，该机构会在不久的将来启动招募流程。在此之前，该合议庭的事务将会由副主审法官玛伦·纳普克（Maren Knappke）负责处理。

第三专利合议庭不会出现任何的变化。萨宾·克莱普施（Sabine Klepsch）是主审法官。她之

最新的慕尼黑 SEP 禁令表明 2021 年专利“改革”的失败：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未遵守 6 个月的目标



背景：2021 年，德国通过了一项国家专利法修正案，除了纯粹的技术性修改外，还有两项关键内容。其中争论最激烈的是对专利禁令法规的修订，该法规理论上带有相称性要求，但截至目前（接近于生效 3 年后），尚未对一起案件产生影响，很明显它是无效的。排在第二位的是一项在其他方面存在缺陷的规则，该规则对一些案件产生了影响，但据专家们早期的理解，此规则本质上是不可靠的，因为它只是向联邦专利法院建议，最好在 6 个月的时间内获得无效诉讼的初步意见（该意见甚至不一定有用，但在实践中通常是有用的）。

最新消息：正如 2024 年 5 月 22 日，媒体 ip fray 所发布的那样，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研究，以证实前几周在慕尼黑发生的 Atlas Global 诉 TP-Link 标准必要专利（SEP）案是 2021 年德国专利“改革”法案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最新例证。ip fray 现已获得足够信息，可以肯定地说，未满足法定的 6 个月目标，法院在没有获得或选择等待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初步意见的情况下就发布了禁令。

直接影响：目前尚不清楚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是否会对诉讼专利的有效性表示怀疑。如果联邦专利

法院表示怀疑，那么如果在 6 个月期限内提出意见，就不会发布禁令。

更广泛的影响：2021 年德国专利“改革”法案的失败对当前有关欧盟 SEP 法规的辩论具有启发意义。不能责怪行政部门的政策制定者缺乏理解，更不能责怪立法者。但他们有责任听取可信任专家的建议，在这样一个高度专业化的领域，这无疑比在其他一些政策制定领域更困难。在德国专利改革的辩论中，基本上存在两个阵营：一个阵营希望淡化专利改革（因此没有动机强调某些缺陷），另一个阵营只希望取得某种结果，即使没有价值或价值有限。

正如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的一位女发言人所证实的那样，针对 EP3295571 号专利（专利主题：“正交频分多址的导频传输和接收”）的第 704832/23 号案件的判决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布。

这起侵权诉讼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被提交至慕尼黑法院。被告根据法定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提起无效申请（及时对侵权申诉做出答复）。根据德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登记簿，无效申请被视为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送达被告。

目前尚不清楚为什么在德国境内送达诉讼文书（鉴于无效申请已送达代表专利持有人的专利代理人）需要两个月的时间。这可能有法院内部的原因，但也有可能是专利权人在拖延时间，这种情况经常发生。

无论如何，6 个月的期限从 2023 年 11 月 7 日开始，因此初步意见本应在 2024 年 5 月 7 日之前

提出，也就是在侵权案件的审理和判决之间的时间内。

下文将就法规如何规定以及下一个设计巧妙的法规如何能够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进行探讨。通过该法规相关段落的德语版本（《德国专利法》第 83 条）给出的非官方译文如下：

“在涉及专利或补充保护证书的无效诉讼中，联邦专利法院应尽早将可预见的与判决特别相关的方面或有助于将审判重点放在决定结果的问题上的方面告知当事人。该通知应在（无效）申请送达后 6 个月内发出。”

本案中不存在这个问题，但存在另一个缺陷。该法规只适用于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的诉讼程序，而不适用于欧洲专利局（无论如何，欧洲专利局不受德国法律的约束）或德国专利商标局的无效诉讼。

可能成为一个普遍问题（但目前还没有）的是，第 83 条第一句话只要求联邦专利法院概述案件中的问题。联邦专利法院可以在丝毫不说明专利可能有效或无效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在这种情况下，侵权诉讼程序不会受到影响，所谓的“禁令漏洞”也根本不会得到解决。但联邦专利法院的法官倾向于合理而具体地传达他们的观点，这超出了法规的严格要求。

最大的问题是，TP-Link 现在失去了获得中止侵权诉讼的潜在机会。

德国立法机构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避免这一问题？

立法辩论的起点是禁令漏洞：在德国，通常在一审作出无效判决之前，侵权诉讼早就已结束。而在修订法规之前，联邦专利法院仅在诉讼后期提供初步意见，离无效审判日期比侵权起诉日期更近。

但真正的问题甚至不在于联邦专利法院需要

更多的时间。造成禁令漏洞问题的原因在于，德国专利判例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已经退休的法官托马斯·奎宁（Thomas Kuehnen）作为思想领袖，为无效诉讼（或专利局异议程序）解决前的侵权诉讼中止设置了不合理的高门槛。

最合理的解决方案应该是改变诉讼中止的法律标准。一个名为 Patentverein（专利俱乐部）的组织（其成员多为中小型企业）曾公开表示，中止应是强制性的，这种说法未免有些过分。但 2021 年专利“改革”法案本可以在不要求自动中止的情况下，制定一个比判例法更合理的标准。

第二种最合理的解决方案是，在联邦专利法院（或专利被质疑的专利局）就有效性提出初步意见之时，强制要求中止。

相反，德国司法部和立法机构选择了一种计算机程序员称之为“竞态条件”的不专业方法：这些初步意见会在禁令发布之前以其推定的 6 个月目标为限及时提出。在这种情况下，“竞态条件”指的是依赖并行程序的及时完成，而不是实际确保其他程序确实完成了其工作，例如等待信息。

这种不专业的法定结构助长了以拖延 6 个月窗口期的启动为目的的游戏规则。再加上这并不是一个硬性要求，而只是一个一厢情愿的目标，所以它的效果并不可靠。

自 6 个月目标生效以来（2022 年），许多德国专利侵权案件被中止，而如果没有 6 个月目标，这些案件很可能不会被中止。

因此，与失效的禁令法规不同，它确实产生了效果，甚至经常产生效果。但正如本案所示，其效果并不可靠（根据 ip fray 从专利诉讼界了解到的情况，这远非唯一的案例）。

（编译自 ipfray.com）

瑞士莲在德国侵犯纯素巧克力专利



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裁定，瑞士巧克力制造商瑞士莲(Lindt)侵犯了涉及纯素巧克力成分的专利。这起诉讼是由德国糖果制造商嘉思(Katjes)提起的。上述裁决涉及瑞士莲的Hello系列产品。

关于食品成分或制造的专利很少会成为专利纠纷的主题。涉及糖果或巧克力的专利看起来更不可能进入到专利法庭中。在这起罕见的专利纠纷中，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现在已宣布禁止瑞士市场的领导者瑞士莲在德国使用某种成分来制作纯素巧克力。

有关燕麦奶的争议

这起争端涉及由嘉思公司所持有的第EP3685673号专利。该专利用于保护一种使用了水解燕麦奶的配方。通过水解过程，长链燕麦奶分子可以被分解掉，从而让巧克力吃起来更像奶油。

在处理争端的过程中，官员们参观了瑞士莲在

亚琛的德国工厂，以收集相关的证据。在主审法官丹尼尔·沃斯(Daniel Voß)的领导下，杜塞尔多夫的法官们裁定，瑞士莲不得再使用相关的成分和制造工艺，同时也不得在德国销售相关的巧克力。

这一决定主要会影响到Hello系列产品中含有燕麦奶的巧克力。然而，根据瑞士莲的说法，该公司已经推出了不含燕麦奶的纯素巧克力，因此不会受到裁决的影响。不过，尽管如此，嘉思想先执行此次判决，以阻止瑞士莲产品在德国的销售工作。瑞士莲已宣布其会提出上诉。

与此同时，嘉思以Chocjes这个名字在市场上推出了自己的纯素巧克力。该公司并未通过自己的平台来销售产品。

瑞士莲在EPO继续战斗

目前，嘉思在德国提起的侵权诉讼是双方在欧洲民事法庭中的唯一一起纠纷。然而，他们也在欧洲专利局(EPO)中进行着对峙，嘉思的五名竞争对手对EP3685673号专利的授权提出了反对意见。

在今年的1月份，EPO的异议部门驳回了异议并维持了涉案专利。不过，异议方又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了上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英国

《哈利·波特》及其知识产权帝国



《哈利·波特》帝国提供了商品多样销售的可能性，从 7 本图书和 8 部电影到主题公园、魔杖和即将播出的电视剧。

历史

首先要解释一下 J.K.罗琳 (J.K. Rowling) 和华纳兄弟 (Warner Bros) 之间的版权划分。华纳兄弟拥有《哈利·波特》电影和电视剧的影视版权，罗琳享有人身权。

这种明确的分工使作者能够控制华纳兄弟公司及其授权方的所有使用行为，从而使故事尽可能地贴近作者的原意。

在启动之前作好潜力评估

但在此之前，保护自有品牌非常重要。商标被抢注可能只是媒介成功面临的问题之一，《哈利·波特》也不例外。

1997 年第一本书出版时，并未申请任何商标，当时还没有与华纳兄弟签订协议。

然而，在华纳兄弟的参与下，这一错误得到了及时纠正。1998 年，华纳兄弟申请了第一批英国和欧盟商标，商标保护范围有限，只是涵盖了图书和非常基本的商品（包括人偶、服装和游戏）。

最初的保护是有限的，随着该魔法世界传奇的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保护范围也随之扩大。

保护

说到商标保护，华纳兄弟公司很早就意识到了《哈利·波特》系列电影的潜力。

它们不仅保护了“哈利·波特”这个名字，还保护了哈利·波特朋友的名字、所有其他角色（无论是否为人类，或者是次要角色）以及哈利·波特世界中的所有其他元素。

其中包括臭名昭著的 BUTTERBEER（黄油啤酒）、一些咒语（如 Ridikukus、Accio、Expecto Patronum）、著名 Diagon Alley（对角巷）以及其他粉丝们都知道的元素。

这些商标所保护的商品范围很广，包括商品、首饰、文具、钱包、箱包、床上用品、服装、游戏、玩具和饮料、电影以及服务。在知识产权所有者制定许可协议的同时，商标的明细单可以很宽泛，从而提供强有力的权利。

例如，在英国和欧盟，自商标申请之日起，申请人有 5 年的时间利用该商标。但商标注册可能因 5 年未使用而被撤销。

重要的是，在提出申请之前，要列出品牌的短期和中期计划，以获得充分的保护。

海外扩展

Poudlard（霍格沃茨）、Vif d'or（金色小猎犬）、Serpentard（斯莱特林）、Serdaille（拉文克劳）、Moldu（麻瓜）、Hogsmeade（霍格莫德）和 Hagrid（海格），这些单词都会引起世界各地非英语母语粉丝的共鸣。随着该书被翻译成 88 种不同的语言，保护各种语言资产的需求也随之产生。这一次《哈利·波特》帝国在世界各地再一次扩张。

如果在感兴趣的地区使用上述语言，如西里尔字母、日文字母和阿拉伯文字母等，那么也应将这些国家的语言纳入品牌保护范围。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哈利·波特”品牌在国际上享有盛誉，它也不是在世界上每一个国家都受到保护，而只是在使用该品牌的国家受到保护。

商标保护必须与品牌的用途和预期用途相一

致，在提交新的商标申请之前必须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非传统商品销售

“哈利·波特”商标还涵盖了不太传统的商品和服务，如主题公园、戏剧作品、食品和医疗产品。

尽管乍一看，申请的商标明细单非常宽泛，但华纳兄弟公司对其未来在哈利·波特世界的扩张计划表现出了良好的洞察力。

自 2012 年以来，伦敦主题公园已经接待了超过 1700 万游客。哈利·波特魔法世界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5 年夏季在奥兰多开放。在北京、大阪和加利福尼亚也有其他主题公园。

在这些主题公园和网上商店中，商品销售的可能性是无限的。《哈利·波特》迷们可以买到印有著名的 HONEYDUKES（蜂蜜公爵）店名的糖果。他们还可以用著名的黄油啤酒解渴。

对于最忠实的粉丝来说，他们甚至可以买到电影《哈利·波特与火焰杯》中赫敏在圣诞舞会上穿的长袍。粉丝们还可以购买指甲锉、化妆品、厨房用具、烘焙刀具套装，以及更多与他们喜爱的角色或霍格沃茨学院相关的品牌。

特许经营

扩大商品帝国的另一个机会是授权。对于某些产品来说，最好的选择可能是与各自领域的顶级公司合作。

华纳兄弟认识到了这一点，并与生产创可贴和乐高的公司合作。孩子们的小伤口可以用其最喜欢的角色来治疗，而名牌积木的粉丝们则可以两个爱好结合起来。

只要授权，就有无限可能。如果不想生产任何

或所有商品，也可以找到一个具有相应能力的被许可人，以便生产和销售感兴趣的任何或所有商品。

执法

《哈利·波特》第一本书出版后不久，电影上映后更是如此，执法一直是华纳兄弟关注的核心问题。

例如，在第一部电影上映一年后，一个似乎与华纳兄弟或 J.K.罗琳斯无关的人在中国申请了“J.K.罗琳斯”商标，该申请很快被中国商标局驳回。

华纳兄弟公司凭借其强大的实力和国际影响力，似乎还负责商标执行，以确保不出现商标侵权或淡化声誉的情况。

要维护商标权及其实力，关键是要制定执法战略，并根据品牌的中长期规划加以坚持和修订。

当商标权达到一定年限时，通常必须在使用中才能行使商标权。随着图书、电影、各种主题公园和即将播出的电视剧的播出，“哈利·波特”品牌的使用从未停止过。

未雨绸缪

J.K.罗琳对《哈利·波特》世界拥有强大的控制力，并对其进行严加保护。为此，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讨论《哈利·波特》世界的未来，并为其战略方向出谋划策。她的持续参与是《哈利·波特》系列享有盛誉的证明，也是近 30 年来人气不减的原因。

她还为她所钟爱的人物制定了跨越自己生命的计划，并决定绝不放过任何机会。她已经计划在自己去世后，由一个文学信托基金管理文学版权。其代表信托基金将拥有永久否决权，目的是让其理想和遗产得到保护。（编译自 www.citma.org.uk）

联想声称在英国的诉讼中有权从爱立信获得比其更高的专利使用费



背景：今年早些时候，联想提出临时禁令动议，要求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责成爱立信撤回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未决案件，包括爱立信正在执行临时禁令的巴西和哥伦比亚的某些标准必要专利（SEP）案件。

最新消息：2024年5月22日，法官凯琳·贝肯（Kelyn Bacon）举行了临时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听证会，媒体 ip fray 通过视频链接进行了跟踪报道。联想的律师面临着高度被质疑的问题，即在英国的所谓损害（爱立信涉嫌侵犯联想专利）与所寻求的域外救济（不仅针对拉丁美洲诉讼的事实上的反诉讼禁令）之间存在明显脱节。爱立信的律师还必须回答各种问题。现在双方的主要论点已众所周知，ip fray 从中了解到，联想声称在双方未来的交叉许可协议中，联想将是净许可方（net licensor），爱立信断然拒绝了这一立场。

直接影响：决定最早可能会在下个工作日作出。虽然听证会持续了几个小时，贝肯可能不会采纳爱立信的所有立场，但联想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论点来克服对上述损害/救济脱节的担忧，以及迄今为止没有英国法院就 SEP 颁发临时禁令的事实。此外，错误执行对爱立信网络基础设施业务造成的损害将构成无法弥补的损害，甚至第三方也会受到影响。

更广泛的影响：联想和特斯拉目前正试图将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的目标运用到英国，大意是该司法管辖区将赋予实施者对 SEP 持有者

造成影响力，并通过不符合基本法律原则的裁决使自己成为全球舞台上的异类。

如果联想的离奇动议获得批准，那将是非常令人惊讶的。即使贝肯提醒爱立信这不是一项反诉讼动议，更多的是一种形式上的观点，而不是其他东西：联想所寻求的实质是对其他国家的其他专利的反诉讼禁令，并声称这是与爱立信互惠 FRAND 许可义务的结果。但在 SEP 范畴内，互惠并不意味着一方可以在一个司法管辖区利用某项专利，然后迫使另一方在其他地方撤销所有案件（并放弃所有禁令）。互惠的目的只是为了避免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一方受 FRAND 承诺的约束，而另一方则可以自由地要求超 FRAND 专利使用费或申请禁令。

还有一个常识性的原因，联想的临时禁令请求毫无意义。这些拉美禁令已经执行了好几个月了。早在去年 12 月份，联想就已向美国法院表示，由于它将被迫接受交叉许可，因此需要申请临时禁令。但联想未能赢得美国的反诉讼禁令，至今仍未解决。现在，联想告诉英国法院，它“可能”不得不解决美国的纠纷，这比几个月前在北卡罗来纳州采取的立场更为谨慎。

然而，最令人惊讶的是，联想声称根据交叉许可协议，爱立信将向联想支付净款项。爱立信拥有更强大的专利组合，而其产品销售量与联想相比微不足道。即使假设基站（显然比终端设备昂贵得多）需要支付更高的专利使用费，销量上的巨大差异也让人无法想象联想会成为净许可方的情况。

联想的诉讼行为显然也是一家希望成为专利使用费净支付方而非净接受方的公司的行为。爱立信认为，诺基亚在专利组合、单位数量和产品类别方面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两家公司都是网络基础设施业务的主要参与者。而在 2021 年 4 月诺基亚与联想达成和解时，新闻稿称：“根据协议，联想将向诺基亚支付净平衡款”。（编译自 ipfray.com）

印度

印度法律委员会提出《商业秘密法》草案

印度第 22 届法律委员会在其第 289 次报告中建议有关各方可以就商业秘密问题通过一项单独的立法，并提出了《2024 年商业秘密保护法案》草案。



背景概述

商业秘密是知识产权的一种形式，通常指的是与企业有关的某种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数据、信息或者专有技术。这些信息并不为公众所知，而且其所有人已经做出了合理的努力来保守秘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中的第 39 条要求每一个成员国都要保护好商业秘密。不过，与 TRIPS 的大多数成员一样，印度迄今为止尚未采取任何的严格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在没有出台具体法案的情况下，人们在印度只能根据合同法、普通法以及刑法原则、违反信任和公平原则为商业秘密提供保护。

尽管印度在过去曾尝试为商业秘密制定出一部单独的立法，例如 2008 年的《国家创新法案》，但其从未接受议会的审议。最近，第 22 届法律委员会在其第 289 次报告中建议有关各方可以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单独的立法，并提出了《2024 年商业秘密保护法案》草案。本文将重点介绍这部法案草案

所引入的一些新亮点。

《商业秘密保护法案》草案的要点

商业秘密的含义

根据法案草案所给出的定义，商业秘密需要满足下列几个条件：这些信息并不是广为人知的或者不会被相关人士（即处理此类信息的人士）轻易获得；这些信息由于其保密性质而具有商业价值；这些信息的所有人已经利用合理的步骤为其提供了保护，以及对外披露这些信息可能会对所有人造成损害。

法律委员会有意给出了这样一种开放式的定义，从而为未来的司法解释留出空间，让某些新兴行业也能与法律框架保持一致。

商业秘密的例外情形

法案草案划分出了有关商业秘密的某些例外情形，具体如下：员工在开展正常专业实践过程中所获得的经验和技能，以及任何披露违法行为的信息。

同时，该法案草案还规定出了其他的例外情形，例如逆向工程、独立发现/创造、吹哨人保护等。

上述例外情形表明，在雇佣关系中，涉及商业秘密的诉讼量是最大的，特别是那些有关雇员流动的诉讼。在这其中，主要的问题就是这些雇员会使用在就业期间所获得的一些知识和技能。

商业秘密所有人的权利

商业秘密的所有人有权使用和披露其商业秘密，包括对外许可该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所有人有权提起诉讼，以防止他人盗用自己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就其商业秘密所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均须遵守 1872 年《印度合同法》的规定。

合法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

该法案草案列举了合法获取商业秘密的多种方式，具体如下：通过独立发现或创造而获得的信息；通过观察、研究、逆向工程、拆卸或测试已公开的产品或物体而获得的信息，或由收购方合法拥有的信息，且该收购方不受到任何有关此类收购义务的约束；通过符合诚实商业惯例的任何其他做法而获得的信息；或根据法律、合同而获得的信息。

强制许可

同时，该法案草案还对强制许可作出了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印度的中央政府可以在出现国家紧急状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极端紧急情况时（包括卫生紧急情况、国家安全等）命令向第三方或政府披露商业秘密。这与 1970 年《印度专利法》中第 100 条的规定相似。

侵占商业秘密

侵占的定义如下：在未获得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未经授权的方式访问、侵占或复制材料以获取商业秘密；通过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行为获取商业秘密；在未获得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通过违反保密协议、违反合同或任何其他义务的方式非法获取了商业秘密，并由此使用或者披露了这些商业秘密；任何人因为他人所做的非法披露而已经或者应该已经知晓了其中的商业秘密，并由此获得、使用并披露了这些信息。

法案草案还列出了侵占的例外情形，例如，披露商业秘密以揭露某些非法行为或职业不端行为，即保护吹哨人或出于善意来保护公共利益。

针对侵占行为的法律救济措施

人们可以在对涉及盗用行为的诉讼享有司法管辖权的商业法院中提出此类指控。这里有各种各样的救济措施，其中可包括：禁令、损害赔偿、利润账目核算；命令对方交出和/或销毁含有商业秘密的材料；命令召回、撤回、永久移除、销毁那些基于被侵占商业秘密而制造出来的商品或者产品；或收取相关的费用。与此同时，该法案草案还要求法院对涉及商业秘密的事项保密。

针对缺少依据的威胁的救济措施

在遇到毫无依据的威胁时，人们可以要求就这种威胁发出禁令并让对方提供损害赔偿。

结语

纵观上述法案草案，显然，其已经考虑到了 TRIPS 所规定出的各项义务。举例来讲，其中有关商业秘密的定义就完全符合 TRIPS 提出的涉及保密性、商业价值以及合理步骤的三重标准。例如，那些有关强制许可的规定也可能会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遭遇到挑战。

不过，尽管如此，这份法案草案仍然可以为印度的贸易商和创新者们提供一个更加安全的环境，并从总体上为商业秘密提供全面的保护，同时还有助于与 TRIPS 的全球适用标准保持一致。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这次的草案与法律委员会的报告书只是建议性的，最终还是由政府决定是否要继续实施该草案并将其转化为法律。当然，只有时间才能证明这是否会成为现实。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德里高等法院就出家人能否拥有版权这一问题作出裁决

德里高等法院认为，即使当事人是一位出家人，凡是根据上述《版权法》授予的权利也只能通过现有的法律程序进行放弃。



出家人可以拥有自己所创作出的文学作品的版权吗？在放弃一切世俗的欲望之后还可以拥有智力劳动、知识以及技能的创造成果权利吗？在印度巴克提维丹塔书籍信托基金会（The Bhaktivedanta Book Trust of India）起诉 www.friendwithbooks.co 的案件中，德里高等法院解决了这一问题。

1957年的《版权法》并没有对普通人的作品与出家人的作品作出任何区分。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创作者选择摒弃世俗享乐，那么谁会成为那些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所有人呢？此外，除了要维护所有人以及创作者的权益之外，为某一件作品提供版权保护背后的逻辑就是，该作品将来还可以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显然，这可以让作品不断获得商业上的利益。目前，印度没有颁布专门的法律或者法规来处理出家人的受版权保护作品。然而，通过援引一系列的判决结果，德里高等法院认为，即使当事人是一位出家人，凡是根据上述《版权法》授予的权利也只能通过现有的法律程序进行放弃。

原告巴克提维丹塔书籍信托基金会对被告 www.friendwithbooks.co 侵犯其所拥有的书籍与艺术作品的行为感到不满，于2020年12月请求法院

向被告发出永久禁令，以永久性地禁止 www.friendwithbooks.co 开展任何等同于侵犯原告版权的行为。巴克提维丹塔·斯瓦米·帕布帕德于1972年创立了该信托基金会。他在1959年成为了出家人并放弃了他的世俗财产。1975年，帕布帕德所创作的书籍和作品的版权被转让给了信托基金会。被告提出的反对意见是，在选择出家后，帕布帕德无法再拥有其作品的版权，因为出家类似于民事死亡，并且不可能拥有任何财产的所有权。对此，信托基金会声称，没有任何法规或者法官制定的法律禁止出家人拥有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私有财产。此外，也有人争论道，如果逝者没有继承人的话，是有可能出现上述民事死亡的情况的。

法院在作出判决时综合考虑了《版权法》第21条（涉及放弃版权的问题）以及其他有关出家人拥有和遗赠财产的司法裁决结果。此次判决的关键点在于，出家行为与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权利并不构成因果关系。该法第21条规定了作品创作者可放弃版权所涵盖各项权利的具体方式。这项规定与该法第17条相结合，成为了法院作出裁决的核心依据，即一旦某个人成为了权利的持有者，那么该权利就只能通过该法第21条具体规定的法律程序进行消灭。

同时，法院还指出，即使存在着下列这种情况，即某个人服从出家人的命令，将他的权利和财产按照这些规则进行了转移，这里也需要出示能够证明上述财产已经通过特定的方式或者方法转让给了受让人的证据。然而，在这起案件中，信托基金会通过帕布帕德签署具体书面转让书的形式成为了

相关权利的受让人。因此，法院作出了有利于信托基金会的裁决，禁止被告作出任何会构成侵犯该基金会所拥有书籍和艺术作品版权的行为。

另一方面，也有人提出了不同的观点，他们认为帕布帕德自 1959 年以来就已经放弃了他的世俗财产，这种世俗财产应该包括他的演讲、所撰写的数据和其他文学作品。因为，他并不能拥有这些作品的版权。然而，如果法院在当前的判决中认定，一旦某个人放弃了世俗的欲望，那么他就会失去其所创作的作品版权的所有权的话，那么这会带来非常严重的后果。更具体地来讲，那些利用人们辛勤

汗水与智慧，并以智力劳动为基础创作出来的作品所有权将会一直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中。人们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理解最终的判决结果以及法院对此作出的解释。

保护好原创性的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以及电影是《版权法》的精髓所在。与此相对应的是，文学作品的创作者会因此而享有许可和转让该作品的好处。法院目前的判决与此相符。如果法院作出了不同的判决的话，那么这可能会为他在未经授权以及无意识的情况下在商业层面上利用出家人的作品打开大门。（编译自 www.mondaq.com）

谷歌不公开专利的行为令其在印度付出高昂代价



做出虚假或者不完整的披露可能会付出高昂的代价。这是德里高等法院在近期所作裁决带给人们的启示。作为全球的科技巨头，谷歌公司(Google)不仅会因难以满足可专利性条件而不得不放弃自己的专利申请，同时还会因未能提供与该申请有关的外国申请文件的完整和正确的信息而支付罚款。

背景概述

谷歌早在 2007 年就提交了一项专利申请，主题为“在多个设备上管理即时消息会话”。这是一份要求在印度获得优先权的 PCT 国家阶段申请。2017 年，印度的专利主审查长 (Controller of Patents) 驳回了这件申请，理由是其未能满足有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要求。谷歌随即就此提出了上诉。

缺乏创造性

在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就谷歌起诉 CGPDTM 的案件作出裁决之前，德里高等法院曾向副专利审查长寻求了帮助，后者就涉及可专利性的技术性问题提供了指导。在收到指导意见之后，法院指出，这种使用用户定义的设置来发送会话的灵活性早已存在于现有技术之中，而涉案专利也只是提供了这种设置的具体实施例。因此，法院认为，这件专利申请缺少创造性，不能获得保护。

申请人的所作所为

更重要的是，法院还深入调查了申请人在披露对应外国申请时的行为。在这里，人们需要了解一点相关的法律规定，即 1970 年《印度专利法》第 8 条的内容。根据该条款，在印度提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必须在表格 3 中提供“与在任何其他国家提交的、相同或者实质上相同的发明有关的信息”（详见《印度专利法》第 8 条 1 款 a 目）。需要在表格 3 中提供的信息包括国家、申请编号、日期、状态、公开日期和授权日期。这是一项具有强制性和持续

性的要求，而且在提交相应的文件时还需要及时进行更新（详见《印度专利法》第 8 条 1 款 b 目）。

一般来讲，申请人会依靠相应的已授权申请来让印度专利局（IPO）和法院作出有利于自己的裁决。

类似地，谷歌也表示，相应的专利申请已经在美国和加拿大获得了授权。当法院询问谷歌是否已向欧洲专利局（EPO）提交了相应的专利申请时，谷歌表示其已放弃了这件 EPO 申请。

作为被告，专利主审查长指出这些言论并不符合事实真相。主计长表示，谷歌的欧洲申请并没有被放弃，事实上 EPO 在 2015 年就以发明缺少新颖性和创造性为由驳回了该申请。

谷歌曾试图为自己提供更多的辩护意见，声称涉案专利已经在美国获得了授权，并且美国方面在作出授权决定时也将 EPO 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以及 IPO 的第一次审查报告纳入了考量。因此，印度应该对美国的授权决定给予一点信任。

法院完全不赞同这一论点。在以涉案申请缺少创造性为由决定不授予专利的同时，法院还要求谷歌付出更多的代价以作为一种纪律警告，特别是针对谷歌未能遵守《印度专利法》第 8 条规定的行为。法院作出让谷歌支付罚款的决定主要是基于下列 3 个理由：谷歌在其提交的材料中表示是自己放弃了这件 EPO 申请；该欧洲申请包含了两件申请（还包括一件分案申请），而非一件；上述两件申请都因为缺少创造性而遭到了驳回。换句话说来讲，谷歌不仅向法院提交了错误的事实材料，同时也没有披露任何有关其欧洲专利遭到驳回以及向专利局提交分案申请的信息。因此，法院驳回了上诉请求，并要求谷歌支付 10 万卢比的费用。

修订后的第 8 条内容

根据此前的要求，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需要时不时地提供有关相应申请状态的最新信息。然

而，印度已经在 2024 年修订了该国的《专利条例》。目前，这种“时不时地更新表格 3”的要求已经被撤销掉。取而代之的是，申请人必须要在收到第一次审查报告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提供含有最新信息的表格 3。此外，主审查长还须要使用可访问且可用的数据库来评估与在外国司法管辖区中提交的申请有关的信息，而且主审查长也可以命令申请人在此之后提供新的表格 3。

关键点

此次的判决结果为人们带来了多种启示。一方面，就印度专利制度中人尽皆知的冗长审查程序来讲，这起案件并算不上一次很好的展示窗口。不过，尽管如此，德里高等法院在接手案件之后迅速开展了审理工作，这一点是值得称赞的。

另一方面，该案是贯彻法治精神的一个优秀范例。无论专利申请人拥有何种地位，只要其不遵守相关的程序，印度的法院都不会让该公司逍遥法外。《印度专利法》已经对外国申请作出了清晰易懂的规定，即申请人必须持续地提供有关相应外国专利申请的信息（这包括申请的真实状态等）。由于谷歌没有披露 EPO 申请的准确状态以及向 EPO 提交的对应分案申请的详细信息，因此该公司的行为显然已经违反了第 8 条中有关强制公开的要求。此外，在被要求提供此类信息时，谷歌也未能准确说明上述 EPO 申请已遭到驳回，而是谎称自己放弃了该申请，此举也构成了违法行为。

通常，违反第 8 条的规定就可以成为撤销专利申请的依据。不过，由于这并不属于撤销情形，同时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也无法获得专利，因此法院仅对谷歌处以了罚款。可以这样讲，尽管罚款的数额相对较小，但其中体现的原则以及判例是极其重要的，因为这对申请人发出了一个明确的警告，即其需要提供有关相应外国申请的真实且透明的信息。

虽然在 2024 年完成修订工作的《专利条例》进一步放宽了提交相应申请最新状态信息的时限，但有关申请人提交正确信息的义务的规定是保持不变的。事实上，修正后的条例甚至还强化了这一要求。目前，该修正案要求印度的专利审查员要使

用现有的数据库来主动查阅和检验外国申请。考虑到人们可以轻易地查阅到和验证来自其他专利局与法院的文件和判决结果，因此申请人如果还在利用不完整或者虚假的文件来公然违法的话，那么这就有些自以为是了。（编译自 www.mondaq.co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发布《2024 年知识产权报告》



2024 年 5 月 21 日，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发布了《2024 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介绍了知识产权统计数据的主要变化，并探讨了创新、合作和商业化之间的联系。这份报告也是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的第 12 版。

《报告》介绍并讨论了 IP Australia 管理的各个类别的最新知识产权统计数据，旨在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今年，《报告》还研究了两个新的研究领域——专利申请与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推动进一步发展和投资的倾向之间的相关性，并对澳大利亚、欧盟和美国专利范围之间的差异进行了评估。

随着创新和知识产权申请量的增长成为经济环境和前景健康且具有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指标，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持续下降之后，尽管通货膨胀和利率持续上升，但 2023 年澳大利亚所有知识产权

类别的知识产权申请人数量都有所增加，这是值得肯定的。

本文主要对《报告》的主要发现和趋势变化进行探讨。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统计数据

2023 年，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量在经历了 2022 年的大幅下滑后，出现了强劲增长，分别增长了 7.2% 和 11.5%，而标准专利和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量则略有下降，分别下降了 2.4% 和 1.7%。

继 2022 年澳大利亚国内申请人在所有知识产权申请中大幅下降之后，2023 年的澳大利亚申请人大幅增加。

《报告》指出：

“通过帮助企业将其创新成果商业化，知识产权仍然是企业科学研究创新的驱动力。然而，知识产权在创新体系中具有更重要的意义，该体系依赖于大学、初创企业和公司等不同参与者之间的联系。首先，知识产权促进了技术贸易，使大学和初创企业能够将自己的创意进行交易并利用他人的商业化能力。其次，通过保护创新不被模仿，知识产权为成立时间较短和规模较小的公司提供了构建商业化能力所需的时间。创新是提高整体社会福

利和幸福感的的关键杠杆。《报告》提供了对知识产权、创新和更广泛经济之间动态相互作用的独到见解。”（《报告》第 6 页）

专利

标准专利

IP Australia 在 2023 年共计收到了 31515 件标准专利申请，比 2022 年略微下降了 2.4%。这一数字表明，与 2021 年创纪录的水平相比，申请量呈持续下降趋势。

该数据还证实，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是首选的申请途径，去年的记录显示共收到了 22929 件国家阶段申请和约 8500 件直接申请。虽然 2023 年非居民申请量下降了 2.8%，但它们仍占了澳大利亚所有申请的 90% 以上。另一方面，澳大利亚居民提交的申请增加了 2.4%。

来源国（地区）

2023 年，美国的专利申请量最大（占总申请量的 44.0%），其次是中国（7.8%）、日本（5.3%）、英国（4.9%）和德国（4.4%）。值得注意的是，来自中国的标准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13.1%，而来自美国的标准专利申请量则下降了 5.9%。

临时申请

在过去的 10 年中，临时申请的提交量持续下降，2023 年的临时申请数量增加了 5.2%，达到了 4244 件。然而，与 2011 年的临时申请量相比，这一数字仍然下降了超过 20%。

《报告》的作者指出，临时申请量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来自个人申请人的申请有所减少，而来自大型组织和中小企业的申请在过去 10 年中保持相对稳定。

技术类别

在 2023 年标准专利申请的五大类别中，制药类申请最多（占总申请量的 12.5%）、其次是医疗技

术（11.7%）、生物技术（9.5%）、有机精细化学（5.5%）和计算机技术（5.5%）。在 2020 年至 2022 年间连续多年的大幅增长后，制药、医疗技术和生物技术专利申请量在 2023 年均出现下降，降幅分别为 11.6%、6.7% 和 9.8%。它们的下降可能反映出了新冠疫情造成的紧迫需求已经有所缓解。

主要申请人（国际和国内）

排名前五位的国际专利申请人分别是 LG 电子（申请量为 196 件），其次是华为公司（180 件）、美国 BD 公司（151 件）、卡特彼勒公司（139 件）和雀巢公司（135 件），而排名前五位的国内申请人分别是 Aristocrat Technologies Australia（73 件）、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CSIRO，54 件）、Canva（48 件）、Thanh TriLam（42 件）和 Breville（22 件）。值得注意的是，Canva 的申请量从 2022 年的 23 件增加到了 2023 年的 48 件，增幅超过了 100%。

国内活动（中小企业）

截至 2023 财年末，约有 2200 家中小企业持有可执行的专利，仅占澳大利亚中小企业的 0.22%。在过去的 10 年中，中小企业申请在澳大利亚本国居民申请中的份额稳步增长，从 2014 年的 57.9% 上升到 2023 年的 62.9%，私人发明人比例则上升了 22.1%。

海外申请

2022 年，澳大利亚发明人共提交了 9045 件海外专利申请，比 2021 年下降了 3.1%。寻求海外专利保护的澳大利亚申请人最青睐的目的地是美国（该国申请占总申请量的 38.5%），其次是欧洲专利局（11.1%）、中国（7.2%）、新西兰（7.1%）和日本（6.3%）。

合作与商业化

《报告》发现，拥有专利的澳大利亚中小企业数量增长速度是整个经济体的中小企业总量的 5

倍。《报告》还指出，那些在第一年就聘用了一名应届博士毕业生的澳大利亚初创企业获得专利的可能性是普通初创企业的9倍，而那些最近获得专利的企业更有可能开展合作，包括联合研发和联合商业化安排。

《报告》的作者还认识到，创新任务的分工越来越细化，“许多成功的创新依赖于大学的基础研究，为确定其商业应用作出贡献的初创公司以及获得和推广创新理念和实践的大公司”。

专利范围

《报告》研究了澳大利亚已授权专利的范围，这是决定专利经济影响的一个重要因素。

“涉及范围较广的专利，例如涉及那些更普遍的发现或想法的专利，可以刺激专利公司内部的累积投资，因为先驱者会寻求在自己的发现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相反，涉及范围较窄的专利则增加了其他人（例如专利权人的竞争对手）在不侵犯专利的情况下围绕专利进行设计并为改进技术作出贡献的可能性”（《报告》第24页）。

研究发现，2012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高知识产权水平）》（Raising the Bar Act 2012）有助于降低澳大利亚专利比国际专利涉及范围更广的可能性。据估计，截至2019年，约51%的澳大利亚专利在范围上与国际同类专利相似，约35%的专利与国际同类专利相比涉及范围更广，约14%的专利涉及范围更窄。

商标

商标申请和注册

2023年，IP Australia 共计收到了84476件商标申请，比2022年增长了7.2%。2023年近80%的申请是直接申请，而不是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提出申请的。

与非居民申请相比，2023年居民申请的总量增长了9.8%，并继续在商标申请中占有相对较高的份

额（58%）。与此同时，2023年的商标注册量下降了9.9%。

来源国（地区）

与居民申请相比，2023年非居民申请在商标申请中所占的比例（42%）仍然较低。主要的外国来源国是美国（该国申请占总申请量的11.3%），其次是中国（9.8%）、英国（3.1%）、德国（1.9%）和新西兰（1.5%）。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来自中国的商标申请增长超过了50%。

商标类别

在《尼斯分类表》中，2023年收到申请最多的五大类别是：技术和电气仪器和设备（占总类别的9.8%），广告（9.5%）、教育、培训和娱乐（7.5%），科学和技术服务（7.3%）以及服装、鞋类和头饰（5.1%）。

主要申请人（国际和国内）

排名前五位的国际申请人分别是诺华公司（107件）、欧莱雅公司（98件）、Lidl Stiftung & Co Kg（92件）、Zhongxian Zhang（91件）和苹果公司（89件），而排名前五位的国内申请人是Aristocrat Technologies Australia（91件）、Cannatrek Group（72件）、Ainsworth Game Technology（71件）、Endeavour Group（66件）和Pharmacor（55件）。

国内活动（中小企业）

2023年，中小企业申请占有所有居民商标申请的73.7%，而个人申请在居民商标申请占25.5%。在2022年至2023年间，在澳大利亚经营中小企业中，持有商标的比例略有增加，从4.12%上升到了4.38%。

海外申请

2022年，澳大利亚申请人共提交了20685件海外商标申请，较2021年下降了10.3%。最受寻求海外商标保护的澳大利亚申请人欢迎的目的地是美国（该国申请占总申请量的14.8%），其次是新西兰

(14.2%)、中国(13.1%)、英国(9.6%)和欧洲(7.4%)。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申请、注册和认证

2023年,外观设计申请量达到了创纪录的8776件,比上一年增长了11.5%。2023年外观设计注册量增长了5.4%,达到了8000件。此外,2023年有1540件外观设计获得了认证,比上一年大幅增长了24%。

居民申请量在2023年增长了24.2%,达到了2652件,但这一数字还不到所有外观设计申请的1/3。

来源国(地区)

2023年,外观设计申请的主要来源国是美国(占有所有申请的23.9%),其次是中国(10.8%)、荷兰(4.9%)、瑞士(4.2%)和英国(3.4%)。值得注意的是,来自瑞士(61.7%)和荷兰(164.6%)的申请大幅增加。

外观设计类别

2023年,在洛迦诺分类体系中收到申请最多的五大类别是:录音、电信或数据处理设备(占总类别的10.2%),其次是运输(8.0%)、家具(6.6%)、游戏(6.5%)和运输包装和容器(6.5%)。

主要申请人(国际和国内)

排名在前五位国际申请人分别是Vidaxl Ip Bv(268件)、苹果公司(181)、卡地亚国际集团(99件)、Miss Amara Group(82件)和Dr Ing Hc F Porsche Aktiengesellschaft(71件),而排名前五位的国内申请人分别是Cube in Cube Design & Drafting(48件)、Systems Ip(42件)、Andrew Plim(32件)、施耐德电气澳大利亚公司(29件)和Bailey Interiors(27件)。

国内活动(中小企业)

2023年,68.7%的国内外外观设计申请是由中小

企业提交的,23.6%是由个人提交的。

海外申请

2022年,澳大利亚申请人共提交了2625件海外外观设计申请,比2021年的历史水平下降了12.5%。最受澳大利亚外观设计创新者欢迎的目的地是美国(该国申请占总申请量的21.7%),其次是欧洲(16.3%)、英国(14.1%)、中国(11.4%)和新西兰(10.6%)。值得注意的是,在英国寻求外观设计保护的澳大利亚居民减少了47.4%。

植物育种者权利(PBR)

PBR申请和注册

2023年,PBR申请共有296件,比2022年下降了1.7%。非居民PBR申请量下降了17.5%,但与居民PBR申请相比,2022年非居民PBR申请在PBR申请所占比例(51%)仍然是相对较大的。

来源国(地区)

2023年,PBR申请的主要来源国是美国(占有所有申请的13.9%),其次是荷兰(10.5%)、瑞士(5.7%)、法国(4.4%)和丹麦(2.7%)。

PBR类别

2023年申请最多的五大类别分别是:观赏植物(占总申请量的29.9%),其次是水果作物(25.2%)、非谷物类大田作物(14.6%)、谷物类大田作物(10.6%)和蔬菜作物(10.2%)。

主要申请人(国际和国内)

排名前五位的国际申请人是先正达作物保护公司(17件)、Driscolls Inc(9件)、Knud Jepsen As(8件)、Rijk Kwaan Zaahteelt En Zaadhandel Bv(7件)和Eden Collection Bv(6件),而排名前五位的国内申请人是Plant Growers Australia(26件)、Ozbreed Greenlife(15件)、Oz Pash(9件)、Australian Grain Technologies(8件)和植物园和公园管理局(8件)。

版权

《报告》指出，2019 年至 2020 年间，“文化和创意活动”为澳大利亚经济贡献了 1223 亿澳元，比 2010 年至 2011 年间高出了 27.1%。

《报告》还确认了版权材料广泛使用的情况。

例如，在 2022 年至 2023 年间，音乐行业的版权所有人共获得 4.74 亿澳元的收入。此外，版权代理有限公司（CAL）向超过 36000 名权利人（包括作家、艺术家、出版商和代理商）分配了 1.42 亿澳元的收入。澳大利亚唱片表演公司（PPCA）向注册艺术家和许可人分配了 4870 万澳元的收入，向音像行业的 5100 多名版权所有人（如制作人、导演、广播公司和代理商）分配了 4030 万澳元的收入。

研究项目

除了统计数据外，《报告》还详细介绍了 IP Australia 的研究计划。三大主要项目包括：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OCE）、卓越数据中心（CODE）和创新能力研究试点计划 IPA Ventures。这些计划已经完成了诸多工作，例如：OCE 调查了知识产权政策和活动对澳大利亚企业和经济的影响；CODE 分析、呈现和报告了所有知识产权的数据；IPA Ventures 旨在支持 IP Australia 创建世界一流的知识产权制度并促进澳大利亚人繁荣发展的愿景。

这份《报告》和这些计划非常值得相关各方进行更详细的研读。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氢的力量》报告——澳大利亚氢技术专利申请活动分析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专利分析中心最近发布了《氢的力量（The Power of Hydrogen）》报告，该报告深入分析了氢技术的专利申请数据。



近日，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专利分析中心最近发布了《氢的力量（The Power of Hydrogen）》报告，该报告深入分析了氢技术的专利申请数据。该报告为这一全球能源转型的关键领域的主要参与者和技术趋势提供了有价值的见解。

全球当务之急——向可再生能源转型

气候变化明显导致的极端天气事件似乎变得越来越普遍，因此，向可持续、可靠和经济的替代

能源过渡的需求变得更加迫切。澳大利亚拥有充足的阳光、风能和可用土地，完全有机会成为新兴可再生能源行业的重要全球参与者。

澳大利亚可再生能源项目

根据澳大利亚清洁能源委员会（Australian Clean Energy Council）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1 月，澳大利亚有 81 个可再生能源项目即将启动或已经在建设中，涉及约 220 亿澳元的资本投资，将贡献约 1.3 万兆瓦的新能源发电能力。

澳大利亚在清洁氢气生产和出口方面处于有利地位

澳大利亚具有成为“绿色氢气”（利用可再生能源生产的氢气）的重要出口国的巨大潜力。澳大利亚有多个地方拥有或适合开发必要的有利因素，例如低成本可再生能源、水资源供应、天然气管道、

电网连接以及公路、铁路和港口基础设施。

鉴于澳大利亚丰富的天然气和煤炭储量，澳大利亚也有能力成为蓝色氢气生产领域的参与者。蓝色氢气是利用天然气或煤炭生产出来的，具有碳捕获和储存功能。

ARUP 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提交给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能源委员会氢能工作组的报告中预测，仅向日本和韩国出口清洁氢气一项，澳大利亚每年就可出口多达 50 万吨。

随后，在 2022 年 1 月签署的贸易协议中，澳大利亚承诺向日本出口液化氢和氨，而位于维多利亚州黑斯廷斯的液化氢设施（在这种条件下生产从褐煤中提取能够进行碳捕获和储存的蓝色氢气）将于 2030 年开始生产用于出口的液化氢。此外，澳大利亚还与德国、英国、新加坡和韩国签署了氢气供应合作协议。

联邦政府对氢气生产项目的激励措施

在 2024 年 5 月的联邦预算中，澳大利亚政府制定了 227 亿澳元的“澳大利亚未来制造”一揽子计划，其中包括启动氢气生产税收激励计划。

该计划旨在通过为每个项目提供“每公斤可再生氢气奖励 2 澳元”的激励措施来加速氢气生产项目，最多可提供 10 年。

预算方案还扩大了澳大利亚政府在“Hydrogen Headstart”计划下提供的支持，承诺了在 2023 年预算最初分配的 20 亿澳元的基础上再追加 13 亿澳元。因此，澳大利亚预计将出台支持性的激励措施和资金框架来推进氢技术相关项目的发展。

全球氢能专利申请

考虑到这一背景，并希望开发能够衡量该领域全球创新活动的标准，IP Australia 专利分析中心发布了这份《氢能的力量》专利分析报告。该报告对 2010 年至 2020 年间与氢技术相关的全球和澳大利亚专利申请信息进行了分析。

报告中一些重要的发现如下：

-2010 年至 2020 年间，与氢技术相关的同族专利申请达 32885 件，并且申请量自 2014 年开始稳步增长；

-在与氢技术相关的全球同族专利申请方面，申请量最大的申请人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1313 个同族专利），其次是中国科学院（688 个同族专利）、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280 个同族专利）和丰田汽车公司（278 个同族专利）；

-中国是氢专利申请量最大的来源国（17264 个同族专利），其次是美国（6348 个同族专利）、日本（5258 个同族专利）和韩国（2341 个同族专利）。值得注意的是，来自中国的申请中只有不到 5% 是通过国际申请（《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而来自美国的申请中约有 87% 是通过 PCT 提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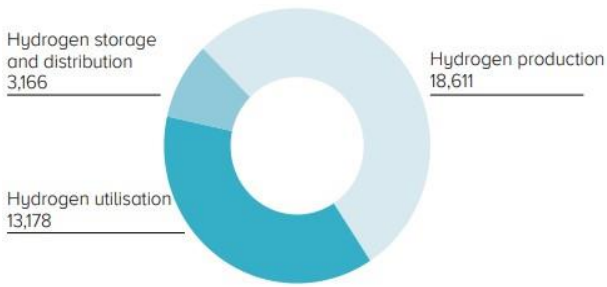
-在来自澳大利亚的与氢技术有关的 193 个同族专利中，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CSIRO）申请的数量最多（16 个同族专利），其次是 Aquahydrex 公司（9 个同族专利）；

-澳大利亚与氢技术有关的专利的申请人主要在澳大利亚寻求保护，在美国、中国、欧洲、加拿大和日本寻求保护的情况逐渐减少；

-在澳大利亚提交的与氢技术有关的专利申请中，主要外国申请人是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埃克森美孚公司、托普索控股公司、林德有限公司和法国液化空气集团（按申请量递减顺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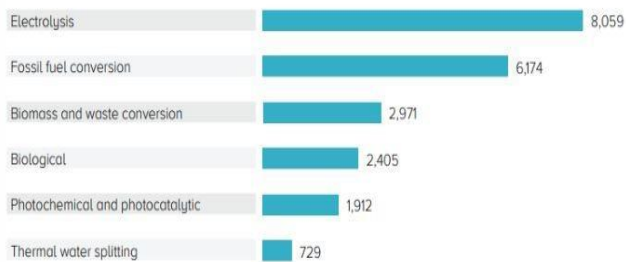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在 2010 年至 2022 年期间针对氢技术的全球专利申请中，大多数与氢气生产有关（18611 个同族专利），其次是氢气利用（13178 个同族专利），然后是氢气储存和分配（3166 个同族专利）；

Figure 10: Hydrogen technology filings by main category, 2010-20
Source: PATSTAT 2021 Spring Ed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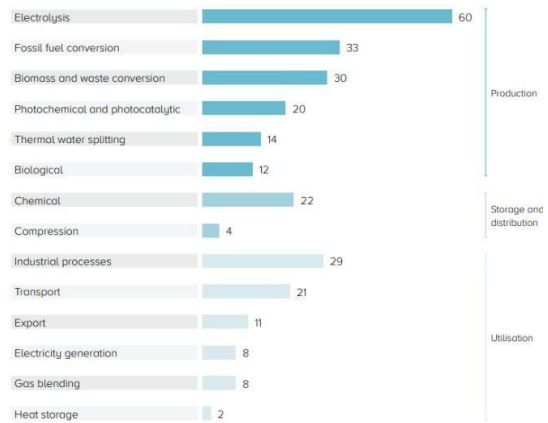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在制氢技术领域，大多数同族专利与电解制氢有关，其次是化石燃料制氢，然后是生物质和废物制氢，与热水分解工艺相关的同族专利数量最少。

Figure 11: Hydrogen production technology patent family filings, 2010-20
Source: PATSTAT 2021 Spring Edition



-报告中的图 14 显示了作为澳大利亚原创同族专利主题的与氢有关的领先技术，详见下图。

Figure 14: Hydrogen technology patent families filed by Australian applicants, by technology category, 2010-20
Source: PATSTAT 2021 Spring Edition



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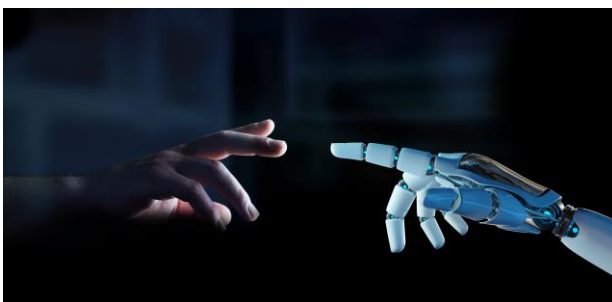
从报告中可以发现一些有趣的趋势。虽然中国是迄今为止与氢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量最高的国家，但该国实体的重点似乎主要集中在本土市场的商业化上。大量与氢能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都是由石化公司提交的，这些公司似乎正在为可再生能源的未来做准备，同时充分利用其现有的基础设施和供应链。如果澳大利亚要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氢气生产和出口产业，就必须更加重视氢技术的开发、保护和商业化。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

新加坡提出了一个人工智能管理框架模型，专门用于应对该技术带来的独特挑战和机遇。



新加坡一直走在全球人工智能管理框架开发和实施的前列。认识到人工智能的变革潜力以及固有风险，新加坡正在积极寻求创建一个平衡、可信的人工智能生态系统。为了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新加坡提出了一个人工智能管理框架模

型，专门用于应对该技术带来的独特挑战和机遇。

于 2019 年首次推出并随后于 2020 年更新的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一直是这项工作的基石。虽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该框架具有着分量和影响力，因为它反映了政府对人工智能开发和部署的期望。它为行业参与者提供了参考标准，并鼓励采用合乎道德和透明的人工智能实践。

该框架的最新版本，即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是以现有框架为基础并且专门用于解决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如 ChatGPT）和文本到图像生成器（如 Firefly 和 Midjourney）的细微差别。这一新框架是与从科技巨头微软和谷歌到美国商务部等政府机构大约 70 个组织和部门协商制定的，该框架也是对全球各地日益认识到生成式人工智能虽然具有巨大潜力，但也带来了需要认真考虑和管理的新风险和挑战的回应。

《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的关键维度

拟议的框架涉及九大关键维度，以促进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可信生态系统的形成，包括：

-问责制：在整个人工智能开发和部署生命周期中建立明确的职责范围；

-数据：确保数据质量，解决隐私问题以及处理与训练数据相关的版权问题；

-可信的开发和部署：提高在人工智能开发、评估和披露方面的透明度并采用最佳实践；

-事件报告：建立报告和处理人工智能相关事件和漏洞的机制；

-测试和保证：鼓励第三方测试和制定人工智能评估的通用标准；

-安全性：调整安全措施以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独特威胁，例如提示注入攻击（injection attack）；

-内容来源：实施水印等措施，以确保透明度并减少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相关的错误信息；

-安全和一致性研发：投资于研究，以提高人工智能模型的安全性并使其与人类价值观保持一致；

-用于公共利益的人工智能：促进人工智能在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应用，包括实现访问民主化、改善公共服务和提高劳动力技能。

新加坡现行的管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规

目前，新加坡没有专门用于管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具体法律或法规。但是，现行的法律和法规可以适用。两部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最相关的法律是《个人数据保护法》和《版权法》。

《个人数据保护法》

由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训练和运行依赖于大量数据（通常包括个人数据），《个人数据保护法》对人工智能的管理至关重要。该法律对新加坡个人数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进行了规定，以确保个人的隐私权得到保护。

数据收集与同意：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通常是在从互联网上抓取的大型数据集上进行训练的，这些数据集可能包含个人数据。《个人数据保护法》要求组织在收集个人数据之前必须征得个人的同意，除非有例外情况。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在人工智能训练中使用个人数据是否需要征得同意以及如何征得同意的问题。

数据匿名化：为了降低隐私风险，组织可能会在将个人数据用于人工智能训练之前对其进行匿名化处理。然而，《个人数据保护法》对个人数据的定义很宽泛，并且存在重新识别的风险，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工具的高级功能方面。组织必须确保匿名数据保持真正的匿名性，不能与个人联系起来。

数据保护与安全：《个人数据保护法》要求组织实施合理的安全措施，以保护个人数据免遭未经

授权的访问、使用、披露、修改和处理。这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尤为重要，因为它们可以处理和存储大量敏感的个人数据。

透明度与问责制：《个人数据保护法》强调透明度和问责制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的重要性。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组织应该对个人数据在其模型中的使用方式保持透明，并确保能够解释其人工智能系统的决策过程。

新加坡提出的这个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进一步强调了《个人数据保护法》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相关性，该框架明确要求政策制定者阐明现有的个人数据法如何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这包括明确同意要求、适用的例外情况，并为人工智能应用中的数据使用提供良好商业实践指导。该框架还鼓励使用隐私增强技术来保护数据的机密性和隐私性，同时促进人工智能的发展。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个人数据保护法》将需要不断进行解释和调整，以应对这项技术带来的独特挑战。

《版权法》

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有可能生成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和/或侵犯现有版权，因此该模型的管理也牵涉到《版权法》。

这就产生了几十个关键的问题：

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来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在多大程度上可用于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尚不明确。新加坡的 2021 年《版权法》允许在某些条件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进行计算数据分析，但这尚未在人工智能训练的背景下在法庭上得到验证。

根据《版权法》和/或《专利法》保护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输出：新加坡 2021 年《版权法》的现行规定是作者必须是自然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输出中是否存在版权，取决于提示和编辑过程中涉

及的人类创造力水平以及输出的性质。

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导致的版权侵权责任：这是一个发展中的法律领域。版权侵权的责任取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工作方式以及输出与现有作品的相似程度。

这些问题既复杂又不断发生变化，新加坡的法院和政策制定者正在积极努力解决这些问题。政府正在探索立法和非立法解决方案，例如版权指南和实践准则，以平衡版权所有人和人工智能开发者的利益。美国和英国正在进行的诉讼和政策讨论的结果也将有助于塑造新加坡生成式人工智能监管的未来。

新加坡还积极参与了有关人工智能管理的国际讨论和倡议，包括与版权和知识产权有关的讨论和倡议，其目的是制定协调一致的方法，以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和版权带来的全球挑战。

新加坡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的未来发展

新加坡正在积极完善其《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重点是应对这项技术带来的独特挑战。该国政府还在探索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制定特定行业的法规和指南，特别是在金融和医疗保健等行业。

此外，新加坡还在进行投资研发，以提高人工智能模型的安全性和一致性，并促进人工智能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事实上，《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旨在与国际人工智能原则保持一致，例如“广岛人工智能进程”(Hiroshima AI Process)，该进程要求制定可互操作的人工智能管理框架全球标准。

结论

新加坡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代表了该国朝着建立全面和平衡的制度来管理这一快速发展的技术迈出的重要一步。通过解决问责制、数据、透明度、安保和安全等关键方面的问题，新

加坡旨在建立一个值得信赖的、可在鼓励创新的同时降低风险的生态系统。

虽然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具体法规仍在制定中，但现有的法律框架和正在进行的努力表明了新加坡对负责任和合乎道德的人工智能开发和部

署的承诺。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新加坡积极主动的管理方法可能会成为其他国家应对这种变革性技术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参考。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越南

越南发布有关工业产权行政处罚的新法令



2024 年 5 月 4 日，越南政府颁布了《第 46/2024/ND-CP 号法令》(下文简称为“第 46 号法令”)，以修订和补充 2013 年 8 月 29 日的《第 99/2013/ND-CP 号法令》中一部分有关工业产权行政处罚的条款。第 46 号法令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本文将会详细探讨第 46 号法令中一些值得人们留意的修正内容。

新的侵权法令

第 46 号法令新增了下列几项会受到处罚的侵权行为，而以前的法令并没有就这些行为作出过任何规定：

使用了相关的专利、实用新型、布图设计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却没有根据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第 131 条中有关临时权利的条款支付报酬；

在商品或者包装上使用许可商标时，并不是以

书面合同的形式接受的上述商标许可；

未能告知客户与创建和保护工业产权的程序有关的各项成本、收费标准和费用；

在签订和履行工业产权代理服务合同时，对客户进行了欺骗，但尚未达到刑事起诉的程度，或者强迫客户签订并履行工业产权代理服务合同。

尽管上述行为并不是很常见，但重要的是越南需要就此制定出明确的规定，从而确保能与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保持一致，并在出现上述行为时克服相应的困难和障碍。

修订和补充

第 46 号法令采纳了涉及主要处罚、附加处罚和救济措施的修正与补充内容。

具体来讲，新法令将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处以 5000 万到 1 亿越南盾（约合 2000 美元到 4000 美元）的罚款，这与此前法令中 500 万到 1500 万越南盾（约合 200 美元到 600 美元）的规定相比出现了大幅提升。这是对商业秘密重要性的一种认可。商业秘密涵盖企业通过财务和智力投资所获得各类信息，而这些信息对于企业能否取得成功来讲是至关重要的。

此前“暂停违法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或经营活动

1 至 3 个月”的附加处罚规定已改为“全部或部分暂停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 1 至 3 个月”。新法令的规定似乎变得更加宽泛且模糊，因为其没有具体说明是否只有那些涉及违法商品或者服务的活动才会受到影响，并且可能会让执法机构感到困惑。

针对工业产权代理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新法令会让其面临“全部或者部分暂停工业产权代理服务活动 1 至 3 个月”的处罚。以前的第 99 号法令只是对个人施加了类似的处罚，而不是对相关组织进行处罚。因此，这一变化是绝对必要的。然而，如上文所述的那样，“部分暂停”一词听起来依然很模糊。

对带有假冒商标或地理标志的进口或过境货物实施强制离境或强制再出口。根据以前的法令，对侵犯工业产权的过境货物实施强制移除，对带有假冒商标或地理标志的货物实施强制再出口。根据新条例，对进口和过境的仿冒品不再采取此类补救措施。

第 46 号法令还在救济措施中增加了强制赔偿金，可适用于“使用专利、实用新型、布图设计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而不支付报酬”的行为。

临时查封域名

第 46 号法令提到了临时查封域名的预防与保障措施。这些措施适用于拥有或使用与他人的注册商标、商号或地理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域名的行为，而上述当事人并没有权利恶意使用或利用相关商标、商号或地理标志的声望或声誉来获取非法利润。

处理此类案件的机构需要与越南互联网网络信息中心以及注册服务商进行合作，以对侵权域名进行这种临时查封。

诉讼时效届满后的救济措施

第 46 号法令还规定，尽管行政处罚的诉讼时效届满会导致执法机关拒绝受理案件，但是当事人

仍可采取救济措施。虽然第 99 号法令中并没有提到这一规定，但是这与《行政违法行为处理法》是相一致的。

越南警方的职权范围

第 46 号法令扩大了越南警方的职权范围。具体而言，警方有权处理与以下出现在工业产权审查活动中的行为有关的案件（例如，与确认商标和外观设计等是否构成侵权有关的活动）：利用审查员的角色和审查活动来谋取个人利益；故意作出虚假的审查结论；修改、删除或实施其他涉及伪造审查文件的行为；在法律规定必须拒绝审查的情况下进行审查。

然而，这种扩大警方权限的做法似乎是不必要的。警方可能并不愿意在实践中处理这些案件，因为就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来讲，警方通常更愿意去处理假冒商品，而不是这种与文书工作有关的行为。

从知识产权所有人的角度来看，让警方的职权范围能够扩大到处理仿制品制造商的案件将更为有力。根据现行规定，只有市级或省级的科学技术部（MOST）或科学技术司（DOST）的监察机构才有权处理涉及当地制造商的仿制案件。不过，MOST 的总部设在河内，其官员很少会前往其他的城市和省份，而 DOST 的监察机构，即使是在胡志明市，也常常缺乏能够处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人力。因此，很难对仿制产品的制造商立即采取行动。此外，MOST 和 DOST 更倾向于要求制造商参加会议，由当局解释法律并要求制造商停止生产仿冒品，而不会对制造商的所在地进行任何检查，也不会没收侵权商品。在不对制造商进行处罚的情况下，这种解决方案几乎是没有任何威慑作用的。有鉴于此，知识产权所有人欢迎警方在涉及仿制产品制造商的事务上提供额外的协助。

无效事项

根据现行的法规，当另一方当事人向知识产权

局提交了涉及相关知识产权标的物的无效请求时，像 MOST 这样的行政机构在受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投诉和争议时会面临诸多挑战。这通常可导致案件的审理进程因待决的无效请求而暂缓，并对整个争议解决过程造成长期的延误。

但是，根据第 46 号法令，在出现这些情况时，主管机构必须要求知识产权局澄清相关知识产权的状况，而知识产权局必须在收到请求后的 10 天内作出答复。随后，主管机构将根据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意见决定是否要继续处理案件。此举将有助于大幅加快行政处罚程序，并有助于减少正在发生的

侵权行为。

结语

第 46 号法令是对工业产权行政处罚规定的第二次修订。它的发布表明越南政府听取了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意见，以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新法令包括一些必要的修订和补充。然而，其中的一些修正内容仍然含糊不清，可能会让有关各方难以执行。第 46 号法令即将生效。观察这些修正内容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所能产生的实际效果将会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越南首次作出网络版权侵权刑事裁决

越南河内人民法院对越南史上第一例侵犯网络版权的案件作出了刑事判决，判处盗版服务 BestBuy IPTV 运营商黎海南 (Le Hai Nam) 30 个月缓刑监禁，罪名是通过其订阅平台向越南境内外的观众提供盗版英超足球比赛、电影和电视内容流式传输。



越南河内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对越南史上第一例侵犯网络版权的案件作出了刑事判决。

该法院判处盗版服务 BestBuy IPTV 运营商黎海南 (Le Hai Nam) 30 个月缓刑监禁，罪名是通过其订阅平台向越南境内外的观众提供盗版英超足球比赛、电影和电视内容流式传输。河内人民法院还命令黎海南为其非法行为支付 1 亿越南盾 (约合 3930 美元) 的罚款，外加 3 亿越南盾 (约合 11770 美元) 的赔偿金。此外，作为 BestBuy IPTV 非法收入的 6.15 亿越南盾 (约合 24150 美元) 被没收。

BestBuy IPTV 是在美国和欧洲非常受欢迎的盗版服务。

在过去的 5 年中，BestBuy IPTV 一直被美国列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的假冒和盗版商品《恶名市场名单》。

胡志明市 Frasers Law Company 的律师阮文远 (Nguyen Van Vien) 表示，知识产权执法是越南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最薄弱的环节，尤其是在数字环境中。

他表示：“在这种情况下，河内人民法院最近对越南首例网络版权侵权行为作出的刑事判决，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树立了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里程碑。这一判决表明了国家在与公众权利和利益平等的基础上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权益的政治决心。”

阮文远还解释称，在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判决

之前，人们一直存有一个疑问，即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国家保护的是公众的权益，而不是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益。

“自从这一判决下达以来，越南的知识产权律师在制止知识产权侵权和/或阻止试探性侵权方面有了非常有力的参考依据。”

越南司法史上的这一里程碑是越南主管机关、执法部门、英超联赛（EPL）和创意与娱乐联盟（ACE）共同努力的结果，ACE 是一个打击数字盗

版的全球联盟，而数字盗版在越南十分猖獗并且迅速蔓延起来。

媒体顾问公司亚洲媒体合作伙伴（Media Partners Asia）在 2022 年发布的一份报告将越南列为人均访问和分享盗版在线视频最多的国家/地区。多年来，越南也因假冒和盗版问题严重而一直被列入 USTR 针对美国贸易伙伴的《特别 301 报告》的观察名单中。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其他

CIPO 拟为加拿大新专利期限调整制度作出细节规定



5 月 18 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对《专利规则》提出了修正案，以补充加拿大新专利期限调整（PTA）制度的关键细节。值得注意的是，拟议修正案说明了补充期限的计算方式，规定了申请费和维持费，并确认专利期限调整制度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CIPO 正在征求对拟议修正案的反馈意见。

加拿大新 PTA 制度的背景

自 1989 年 10 月 1 日起，加拿大专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目前，只有某些药品专利可以通过补充保护证书延长专利期限。但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的 PTA 一般制度，所有符合条件的加

拿大专利都将获得补充期限。PTA 制度源于《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协定》，旨在就 CIPO 颁发专利时的“不合理拖延”补偿专利权人。

2023 年 6 月 22 日修订的《专利法》为新的 PTA 制度设立一个框架。简而言之：

对于申请日始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的专利，专利权人可在专利授权后 3 个月内申请延长期限。

如果专利是在以下较晚日期之后颁发的，即（1）自“适用日”起 5 年内，以及（2）审查申请日起 3 年内，则有资格申请 PTA。

补充期限的持续时间是上述（1）和（2）中较晚日期与专利颁发日之间的天数减去“根据规定确定的天数”。

专利法修正案留下了许多空白，需要通过法规来填补。现在，CIPO 已经透露了它建议如何通过《专利规则》的拟议修正案来填补这些空白。

关于《专利规则》的 PTA 拟议修正

申请程序：专利审查员在收到 PTA 申请和申请

费后，将对专利是否符合 PTA 条件进行初步评估。如果发现专利不符合条件，申请将被驳回。反之，将初步确定补充期限，并通知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和相关第三方随后将有两个月的时间就初步决定提出意见。最后，审查员将签发补充期限证明（载明补充期限）或驳回申请（例如，因为计算出的附加期限为 0 或更短）。审查员要提供授予补充期限或驳回申请（视情况而定）的理由。

“适用日”：根据拟议修正案的解释，《专利合作条约（PCT）》国家阶段申请的“适用日”是国家阶段开始日，即 CIPO 可以开始处理此类申请的最早日期。同样，对于分案申请，建议的“适用日”为提交日（即向 CIPO 提交分案申请文件的日期）。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即日常在加拿大提交的申请），“适用日”将是提交日。

补充期限计算：拟议修正案提供了计算补充期限时要减去的时间段清单。如监管影响评价声明（RIAS）所述，减去的时间段包括“不在 CIPO 处理或审查专利申请期间发生的时间段内的天数、不直接归属于 CIPO 的时间段以及归属于专利申请人的时间段”。减去的时间段包括如下情况所需的天数：

- （1）为满足某些形式要求所需的天数；
- （2）申请审查耗费的天数（即从“适用日”到提出审查申请和支付规定费用之日）；
- （3）法定答复期限内对审查员的通过（如审查员报告）做出答复的天数；
- （4）继续审查请求之后要求完成审查直至授权的天数（如果在 2022 年 10 月 3 日之前要求审查，则审查员第三次报告之后）；
- （5）要求缴纳未按时支付所需费用（包括专利维持费）所需的天数；
- （6）申请被视为放弃的天数；

（7）经申请人申请延期并由审查员批准的天数；

（8）对授权通知或有条件授权通知作出答复所需的天数；

（9）对审查员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提出上诉所需的天数（即使上诉获准）；以及超出 CIPO 控制范围的天数，如不可抗力。

（10）对于重叠期，在计算补充期限时，每天只减去一次。

费用：拟议修正案将 PTA 申请费定为 2500 美元（标准实体）或 1000 美元（小型实体）。如果授予补充期限，专利维持费持续到申请日算起的 20 年期满后至补充期限到期为止的每一年。拟议修正案将 20 年期满后至补充期限到期为止的年维护费定为 1000 美元（标准实体）或 400 美元（小型实体）。

重新审议程序：拟议修正案进一步详细说明了审查员可应任何人的申请缩短补充保护期限。

预计 PTA 申请意愿相对不高

根据 RIAS 称，CIPO 估计，到 2034 年，每年将有大约 140 份 PTA 申请提交。如果是这样，这将远低于加拿大每年授予专利的 1%。

事实上，如果拟议的 PTA 法规照此颁布，笔者认为提交的 PTA 申请将寥寥无几。首先，鉴于在计算补充期限时可以减去的天数很多，即使专利权人符合门槛资格要求并在合理的范围内勤勉地进行专利申请，也可能很少有人有资格获得补充期限。其次，PTA 申请费和 PTA 维持费远高于申请期间支付的大多数其他费用，这可能会阻碍 PTA 申请，即使专利权人有权获得补充期限。

PTA 修正案对其他法规建议

CIPO 已建议对《专利法》下的一些其他法规进行修订，使其与新的 PTA 制度相一致，包括《专

利药品（符合规定通知）规则》《专利药品规则》和《补充保护证书规则》。

《专利规则》的拟议内务修正

CIPO 还对《专利规则》提出了多项与 PTA 无直接关系的内务修正建议，包括在请求继续审查后不按常规顺序提前审查、在提起申请公开的同一天请求优先权、在支付逾期维持费之前暂停审查，以

及在某些情况下因错误修改而避免多支付权利要求费。

征求意见

CIPO 将在 2024 年 7 月 2 日前接受对《专利规则》和其他法规的修改建议的书面意见。加拿大公报网站提供了在线评论功能。

（编译自 www.nortonrosefulbright.com）

老挝公布最新知识产权法

老挝官方公报公布了 2023 年 11 月 20 日新修订的第 50/NA 号《知识产权法》，为老挝的知识产权监管格局带来了更多的变化和更新。



2024 年 3 月 1 日，老挝官方公报公布了 2023 年 11 月 20 日新修订的第 50/NA 号《知识产权法》（“《2023 年知识产权法》”）。自老挝国会于 2007 年颁布第一部《知识产权法》（“《2007 年知识产权法》”）以来，老挝一直定期对本国的知识产权法进行修正，包括 2011 年、2017 年和最新公布的 2023 年修正案。

在 2007 年之前，知识产权保护是通过总理办公室颁布的法令授予的，适用于特定类型的知识产权：商标、专利、小型专利（petty patent）和工业品外观设计。《2007 年知识产权法》标志着一个重大转变，因为它引入了保护工业产权、植物新品种、版权和相关权的全面的立法。这项法律为老挝的知识产权立法奠定了基础，其主要目标是促进和保护知识创新以及吸引外国投资。

自 2007 年以来，新知识产权法的颁布并不总是意味着对现有知识产权框架进行重大的修改。然而，这经常会成为引入考虑已久的机制的契机。例如，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修订的第 38/NA 号《知识产权法》（“《2017 年知识产权法》”）中，除其他规定外，还引入了第三方在审查员对商标申请进行正式审查后提出异议的可能性。

《2023 年知识产权法》为老挝的知识产权监管格局带来了更多的变化和更新。下文将重点介绍其中最值得更新的更新。

商标

虽然老挝早在 2023 年 11 月就已经引入了新的商标在线注册机制——这比《2023 年知识产权法》的颁布大约早了 1 个月，但这项最新颁布的法律确实引入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变化。

驰名商标

《2023 年知识产权法》似乎减轻了证明商标为驰名的举证责任。

《2017 年知识产权法》概述了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若干标准，从而使这些商标即使在没有注册的情况下也能在老挝受到保护。其中一项标准

是，带有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必须在“境内”(within the territory)广泛流通。然而，法律没有对“境内”一词进行定义，这也为这一词语的解释留下了空间。因此，这种模糊性可能会限制商标作为驰名商标的资格，从而可能使其在老挝境内的保护受到限制。

另一个标准是，老挝国内消费者必须广泛认可和承认商标的声誉。“国内”(within the country)一词也还有待进一步解释。

《2023 年知识产权法》不再包括“领土”(territory)或“国家”(country)等词语，从而消除了对可能将标准限制在老挝市场的潜在解释的疑虑。因此，产品广泛流通甚至全球流通的证据现在可被用于证明商标为驰名商标。此外，审查员也可以考虑其他标准。然而，需要注意的一点是，《2023 年知识产权法》并未说明是否必须满足所有标准，还是只需要满足部分标准即可。

商号注册要求

根据《2017 年知识产权法》，商号并非必须注册，例如在工商部(MOIC)注册的法人实体的名称。然而，《2023 年知识产权法》指出，现在必须注册商号才能获得针对第三方侵权的保护。

工业产权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地理标志的撤销

《2023 年知识产权法》概述了撤销这些知识产权资产的两种不同程序。与《2017 年知识产权法》类似的是，第三方可以在官方知识产权公报公布注册后 5 年内向 MOIC 提出撤销申请。此外，一项新的修正案现在明确规定了可以核销被认为“不正确的”或恶意注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地理标志。MOIC 在没有对这些术语进行定义的情况下行使了这一权力。关于恶意，在实践中，无论是在《2023 年知识产权法》之前还是之后，审查员都会在注册前对申请的诚信度进行评估，尽管法律中缺

乏具体的授权条款。《2023 年知识产权法》现已明确授予主管部门在注册后对恶意进行评估的权力。这似乎是知识产权部门的特权，以防止老挝成为恶意申请人(例如商标抢注者)的避难所。

权利利用尽

《2023 年知识产权法》引入了权利利用尽的概念，这可能是老挝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最引人注目的补充。这项法律中的关键措辞表明，一旦带有商标的产品被出售，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即告用尽，从而阻止了商标所有人限制该产品的使用或转售。

这一点可以进一步说明老挝主管机构对平行进口的立场。从历史上看，老挝一直对平行进口持较为宽容的态度，尽管其合法性可能存在问题。除了某些特定产品需要许可人向有权在国内销售产品(例如药品、药品、汽车)的指定被许可人发放特定许可外，平行进口的合法性仍然是不确定的。

然而，《2023 年知识产权法》并未修改那些可以用来反对平行进口合法性的条款。法律仍然允许商标或地理标志所有人阻止第三方使用、销售、进口或出口带有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商标的商品。这似乎与上述关于权利利用尽的规定存在潜在的冲突，这可能需要今后进行进一步的澄清。

工业品外观设计

根据《2017 年知识产权法》，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要求之一是提供能够证明该外观设计是新的且以前未披露过的证据。

《2023 年知识产权法》对披露方法进行了更明确的规定。虽然工业品外观设计必须具有新颖性，但修订后的法律规定，在优先权日或实际注册申请之前，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得“在老挝通过印刷媒体、电子媒体、实际使用、展览或任何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开。因此，法律现在明确承认了使用电子媒体(如网站和社交媒体)作为披露的形式。

专利和小型专利

向公众披露的方式

《2023 年知识产权法》为专利和小型专利的披露提供了类似的更新。它明确承认电子媒体是一种可能破坏新颖性要求的披露方式。先前的法律仅规定专利或小型专利不应为公众所知，但并没有提供进一步的细节。《2023 年知识产权法》规定，专利和小型专利必须是在申请前一年内未在老挝以书面形式（如报纸）、网络媒体、实际使用或任何其他形式传播的发明。《2023 年知识产权法》对此作出了明确的澄清，因为现在可以肯定地说，通过老挝可访问的域名在互联网上传播的发明是不符合条件的。

专利和小型专利申请所需的信息

作为申请的一部分，申请人以前必须对发明或实用创新（utility innovation）进行详尽的描述，清楚地对其优点和使用方法进行解释。《2023 年知识产权法》现在规定，对于直接或主要来自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发明，还必须披露其来源、社会群体名称或族群。

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的保护现在将从申请的申请之日开始，而不是从注册之日开始。

版权

版权保护延伸至其他艺术作品和电子作品

《2017 年知识产权法》已经提供了一份符合版权保护条件的作品清单。该清单包括：

素描、油画、雕刻、平版印刷、挂毯、刺绣和其他美术作品；

雕塑、版画和其他雕塑作品；

建筑物外观设计、内部或外部装饰与设计和其他建筑作品；

使用技术方法制作的照片和通过类似方法表现的作品；

与地理、地形、建筑或科学相关的插图、地图、

平面图（plan）、草图和三维作品；

戏剧音乐作品、哑剧或戏剧、舞蹈作品和其他为表演目的而创作的作品；

带有或没有歌词的音乐作品，包括经过编辑的音符或曲调；

录音制品；

应用艺术作品；以及

电影或其他电影作品，或通过类似方法表现的作品，包括由一系列图像组成的视听作品，这些图像可以作为动态图像连续放映，并且可以与其他材料一起录制，以便作为动态图像连续放映，包括其原声带。

《2023 年知识产权法》在这份清单的基础上增加了“其他艺术作品”，扩大了保护范围，涵盖了更广泛的艺术创作。此外，新法律还规定，创作可以是有形的，也可以是电子形式的。

保护期限

此前，应用艺术和图片的保护期限为自创作之日起 25 年。现在该期限已被延长至 30 年。

一般性禁止

作为一项一般性禁止规定，《2023 年知识产权法》明确禁止为牟取商业利益在未经合法知识产权人授权的情况下伪造、修改或利用他人的知识产权。因此，目前在老挝，仅出于个人使用的目的而使用假冒商品且没有任何从事商业活动的意图的行为，现在是可以被接受的。

结论

《2023 年知识产权法》对老挝的知识产权监管框架进行了重大更新和改进，这标志着该国在持续致力于建设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值得注意的变化包括驰名商标的标准的简化、商号的强制性注册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的明确披露要求。

该法还引入了权利用尽的概念，这可能会影响

与平行进口有关的实践。此外，通过扩大版权保护范围，将电子作品纳入保护，并延长应用艺术的保护期限，这项新法律反映了老挝为致力于促进创新和保护知识创造力而作出的努力。这些新的变化旨

在吸引外国投资，并使老挝的知识产权法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确保老挝法律能够对创造者和创新者提供全面的保护。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缅甸知识产权局发布首份《商标期刊》

根据在 2019 年正式生效的全新《商标法》并在于 2023 年全面开放商标申请活动之后，缅甸商务部下设的缅甸知识产权局在近期发布了该机构的第一份《商标期刊》，编号为 TM/2024/01。

缅甸知识产权局在 2024 年 5 月 1 日发布了上述期刊，并邀请有关各方在 60 日内提出异议。该期刊含有覆盖 41 个类别的 410 件商标。不过，人们并没有发现指定第 13 类、第 15 类、第 23 类以及第 40 类的商标。

除此之外，在已公开的 410 件商标之中，有 22 件商标属于缅甸的本土/国内实体。

如果没有人对期刊所公布的商标提出异议的

话，那么这些商标将会进入后续的注册程序。由于缅甸知识产权局不会对商标开展实质性审查，因此利益相关方必须要密切关注已公开的商标，以便采取必要的行动来维护自身权益。

对已公开商标持有异议的一方可以利用 TM-8 表格来提交《异议通知书》，并支付 15 万缅甸元（约合 75 美元）的官费。

不过，虽然缅甸知识产权局已经发布了《商标期刊》，但该机构尚未告知公众每一次出版的间隔。

随着期刊的发布，缅甸知识产权局又朝着完善商标注册流程的方向前进了一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参加国际生物技术会议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7 日期间，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参加了在美国圣地亚哥举办的“2024 年美国生物技术大会”。这场会议被看成是全球规模最大且最为全面的生物技术盛会。INPI 的专利事务总协调员塞尔吉奥·贝尔纳多（Sérgio Bernardo）以及研究与项目司司长艾琳·冯·德·魏德·德·奥利维拉（Irene von der Weid de Oliveira）代表该机构出席了活动。

今年的大会吸引了超过 2.5 万名参与者，其中包括不同的企业、投资者、公众代理人和初创公司。活动期间，有关各方探讨了涉及 RNA 基因疗法、免疫学、癌症治疗和衰老疾病等领域的创新成果。

如何利用生物多样性这一议题也被列入了讨论议程。

巴西代表团由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 180 多名代表所组成。在这其中，除了 INPI 的员工以外，还有部分代表来自巴西出口投资促进局（ApexBrasil）以及巴西医药原料产业协会（ABIQUIFI）等组织。

除了在会议现场设置“巴西馆”以外，会议日程还包括“巴西峰会”和“巴西创业日”等活动。

在首场会议期间，巴西与其他国家的参与者就健康创新、投资和该行业的前景展开了讨论。在第二场会议期间，人们则关注了“推动生物技术创新，为巴西初创企业提供投资机遇以及新的国际合作伙伴”

伴”这一议题。

借助此次的机会，INPI 向公众介绍了该机构在巴西创新生态系统中所扮演的角色，并谈到了涉及生物技术领域的专利。

此外，INPI 还参加了在巴西馆举办的会议，与那些有兴趣在该国保护创新成果的国内和外国公司交换了意见。

（编译自 www.gov.br）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对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进行访问

2024 年 6 月 4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对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进行了工作访问。双方在 OAPI 的总部共同举办了一场会议，就如何改善非洲知识产权的使用这一问题交换了意见。

众多贵宾以及来自 OAPI 的工作人员参加了本次活动。活动期间，每一位参与者都了解到了知识产权在推动科学、教育、文化和经济事业发展以及提高人民福祉的过程中所展现出的价值。

本次会议提出的一个重大议题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即“在非洲揭开知识产权的神秘面纱”，从而让人们更加深刻地理解知识产权这项事业，以及 WIPO 和 OAPI 在各国所发挥出的重要作用和所开展的行动。

对于当天的会议主持人来说，这一天是极其忙碌的，他们从一开始就要面向大量与会者发表讲话。上述主持人包括喀麦隆矿业、工业和技术发展部部长富·卡利斯托斯·金特里（Fuh Calistus

Gentry）、艺术和文化部部长皮埃尔·伊斯梅尔·比敦格·姆克帕特（Pierre Ismaël Bidoung Mkpatt）以及负责与英联邦国家展开合作的外交部部长代表姆巴尤·费利克斯（Mbayu Felix）。

这场马拉松式的会议在位于雅温得的希尔顿酒店顺利闭幕，同时来自 OAPI 各成员国国内的知识产权机构负责人还出席了 WIPO 技术会议的闭幕式。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对喀麦隆进行正式访问的期间，WIPO 总干事的随行人员还有该机构负责地区和国家发展部门的副总干事哈桑·克莱布（Hasan Kleib）、非洲司代理司长洛雷塔·阿西杜（Loretta Asiedu）、非洲司顾问伊夫·恩古贝尤（Yves Ngoubeyou）以及合作促进发展部项目官员朱丽叶·纳恩（Julieta Nhane）。

此次的互动彰显出 WIPO 与 OAPI 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这也是对 OAPI 在非洲知识产权领域中的领导地位的一种认可。（编译自 oapi.int）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参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协商工作



历经 25 年的谈判过程，包括智利在内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在瑞士日内瓦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历史性的《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

这是 WIPO 第一部用来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条约，同时也是该全球机构第一个明确纳入有关土著人民和本土社区条款的协议。

一旦《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在 15 个缔约方的境内生效，那么该条约在国际法领域中就将会对那些发明是基于遗传资源或者相关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人提出新的公开要求。

在 WIPO 总部举办的成员国外交会议上，有关各方经过两周的艰苦谈判最终达成了这份协议。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的局长洛雷托·布雷

斯基（Loreto Bresky）和国际事务负责人德尼丝·佩雷斯（Denisse Pérez）代表 INAPI 出席了会议。

2024 年 5 月 24 日，各成员国见证了这场历史性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多边协议的签署仪式。

条约概述

通常来讲，如果专利申请中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是基于遗传资源的话，那么各缔约方应该要求申请人公开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或来源。如果专利申请中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是基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话，那么每一个缔约方都应要求申请人酌情公开提供了这些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或者本土社区。

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

举例来讲，遗传资源可包含在药用植物、农作物和动物品种之中。虽然遗传资源本身不能作为知识产权直接获得保护，但是人们可以保护基于遗传资源开发出的发明（通常会以专利的形式）。与此同时，一些遗传资源还通过土著人民和本土社区的利用和保护而与传统知识联系在了一起。有时候，这些知识被用于科学研究领域，并因此可以促进受保护的发明开发工作。

（编译自 www.inapi.cl）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 45 届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9 日期间，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 45 届会议。

在负责版权及相关权业务的莫琳·丰多（Maureen Fondo）的陪同下，ARIPO 参与了非洲集团内部有关各项议程安排的讨论。ARIPO 在制定

准则的过程中提供了指导，并向其成员国和非洲集团提供了技术援助，以帮助有关各方作出明智的决定。

在 SCCR 会议期间，ARIPO 与战略伙伴们建立起了联系，提出了一些可惠及各成员国的项目以供捐助机构进行考量，并就合作议题展开了后续行动。这些工作让 ARIPO 的活动获得了财政与技术

支持。

作为观察员组织,SCCR 为 ARIPO 提供了一个平台,为影响其成员国的版权规范制定过程做出贡献。

通过积极参与这些讨论并与战略伙伴进行合作,ARIPO 进一步强化了其在非洲和全球知识产权事务中作为关键参与者的作用。

(编译自 www.aripo.org)